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7)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
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签署日期：2019年4月8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

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如下：

1. 公司主营为旅游及相关产业，其经营易受经济景气度波动以及突发事件影响。

2. 公司在建旅游地产项目及土地储备计划投资规模较大，资金压力将持续存在，各地房地产政策调控力度的加强对旅游地产的销售和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和不确定性。

3. 2016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后双方组织机构和业务资源尚在梳理中，管理和业务整合情况有待持续观察。

4. 2017 年公司协议无偿转出控股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完成后物流业务整体剥离以及退出电力业务，未来上述业务不再并表。

五、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2,430.98 万元。目前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但是被担保企业一旦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简介.....	11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2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2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五、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5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增信机制.....	35
二、偿债计划.....	35
三、偿债资金来源.....	35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6
五、偿债保障措施.....	36
六、违约责任.....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1
三、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框架.....	45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5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6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9
八、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75
九、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92

第六节 财务会计分析93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9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1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0
七、有息债务情况.....	131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32
九、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34
十、受限资产情况.....	135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36

第七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13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4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0

四、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4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5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5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5
一、备查文件.....	205
二、备查地点.....	20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旅游集团/港中旅集团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本期债券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Travel Servic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万敏

住所：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十层

邮政编码：100053

设立日期：1987年1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8亿元

信息披露负责人：马王军

信息披露联络人：曹翀

电话号码：00852-2853 3107

传真号码：00852-2543 7971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在境内储架式注册发行公司债 100 亿额度，其中，公司债不超过 60 亿元、可持续公司债不超过 40 亿元，呈报国资委审批。”

发行人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出具《关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94 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97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四）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七）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九）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6 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五）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九）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4 月 15 日

网下发行期：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五、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7

法定代表人：万敏

联系人：吴海、曹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十层

联系电话：00852-2853 3107

传真：00852-2543 7971

邮政编码：100053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袁圣文

项目组成员：邢超、桑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9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杨杰、陆晓静

项目组成员：宋一航、许杰、刘佩榕、周新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王金锋

项目组成员：王天超、白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6571870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刘国辉、刘学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七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90

传真：010-5835 0006

邮政编码：100039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人：苏菊荣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审计二部

联系电话：18612686726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经办律师：陶旭东、龚灵毅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人：杨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袁圣文、邢超、桑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9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5-10层

负责人：陈许英

联系人：林灿彬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1栋

联系电话：0755-26863911

传真：0755-26866750

邮政编码：518000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45层

负责人：翁开创

联系人：王煜、倪晓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45层

联系电话：0755-22335660、0755-22338968

传真：0755-82036195

邮政编码：518048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负责人：岳鹰

联系人：王童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联系电话：13480608046

传真：0755-88025870

邮政编码：518000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联系人：王博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频繁。且由于发行人小部分附属公司从事全球进出口贸易业务和国际货代业务，且若干附属公司的货币资产及交易主要以其记账本位货币以外的货币结算，使得发行人承受汇率变动风险。发行人目前无特定对冲工具以对冲汇率变动风险，其应对措施主要是监察汇率变动，当有需要时选用适当的对冲措施。未来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可能对公司在外汇结算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旅游主业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3.75%、24.84%、27.82%和 37.28%19.82%、25.21%、28.39%和 39.73%。发行人旅游业及物流业均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未来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公司存在一定的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126,285 万元、4,610,125 万元、4,415,454 万元和 4,467,231 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94,924 万元、401,958 万元、371,830 万元和 600,158 万元，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4.42%、8.72%、8.42%和 13.43%。若未来公司未分配利润因向股东分红等原因而下降，则公司存在一定的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82,392 万元、90,956 万元、64,081 万元和 64,981 万元，主要是按照公允价值计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对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影响较大，且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身的收益、风险特征也导致该类金融资产面临着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5、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54,815 万元、42,916 万元、39,530 万元和 111,37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较易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6、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321,616 万元、365,605 万元、178,888 万元和 222,80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5.59%、2.93%和 4.0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7,458 万元、218,947 万元、168,767 万元和 195,5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3.35%、2.77%

和 3.55%。在全球经济减速的大环境下，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损失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20,437 万元、907,543 万元、436,144 万元和 535,084 万元。其中，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少较大，主要原因为房地产业务开发阶段项目的项目数量增加，开发成本同比增加，导致现金流同比减少 39 亿元。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为现金流较为稳定的行业，尽管公司所处行业能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但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会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因而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8、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43,021 万元、531,633 万元、662,790 万元和 626,9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4,414 万元、406,656 万元、436,237 万元和 475,373 万元。发行人虽然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都处于增长趋势，但旅游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且受行业周期性影响明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9、费用上升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347,804 万元、353,442 万元、512,630 万元和 921,03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419,539 万元、465,979 万元、487,949 万元和 334,99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86,816 万元、72,878 万元、89,262 万元和 84,3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处于增长趋势，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0、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2,430.98 万元。目前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但是被担保企业一旦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旅游行业易受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旅游业主要依赖人口流动，如区内有大型传染病发生或战争、天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交通及人口流动必然会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旅游业的发展，使公司旅游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2、旅游行业资源保护风险

若旅游行业发展不规范，则将导致对动植物资源、自然景观以及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2007 年以来国家旅游局研究制定了《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限制和规定，有利于旅游行业的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但短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的旅游业务经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旅游地产开发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已形成“旅游地产”的独特开发模式。旅游地产业务面临着旅游景区关注度不高对周边旅游地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可能使得发行人旅游地产板块面临销量和单价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旅游板块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4、旅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内旅行社之间竞争激烈，行业集中程度低。旅游项目投资在我国个别地方有过热现象，竞争激烈导致竞相压价的局面出现，行业利润空间收窄，部分旅行社的收益出现了下降的情况。此外，以“携程”为代表的在线旅游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对传统旅游业务形成了一定冲击。未来若发行人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或旅游产品价格和服务质量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使发行人旅游业务板块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旅游、酒店行业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主要集中于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环节，所以在安全方面对服务提供商提出了较高要求。近年

来，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也越来越严格。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发行人作为服务提供商将面临赔偿、法律诉讼等一系列问题。如果公司存在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员工法律责任意识淡薄等问题，就有可能形成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

6、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和仲裁，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均为潜在义务，而非需要履行的现实义务，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败诉及损失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旅游板块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产品的生产与消费过程的同一性，决定了旅游者在消费活动中更多地体现了人与人的接触。这种以人为主体的经营内容和经营对象，使服务质量在其中的影响更为突出。作为“硬件”的设备设施可以有明确的量化要求，而作为“软件”的服务内容，虽然有服务标准的要求，但由于被服务的对象不同，服务者的能力不同，经营者的经营理念不同，加之行业涉及范围广泛，相关的领域较多，致使质量控制难度较大，这些都可能影响公司提供旅游产品、服务的质量，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旅游板块管理复杂的风险

由于旅游业具有高集中性的服务特点，因此易受疾病、自然灾害等事件的冲击，而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蓬勃兴起，各种旅游安全事故也频频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旅游业的正常发展，旅游业具有更高的管理风险。发行人担负着维护自然景观、索道、交通运输和食品等安全运营的重大责任，任一环节的疏忽都有可能酿成事故，从而对企业发展造成不容忽视的影响。

3、业务多元化及子公司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业务整合措施

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旅游行业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旅游产品属于弹性消费品，旅游行业易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和制约，特别是重大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2016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 号），提出加速升级旅游消费、创新发展文化消费、大力促进体育消费等以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2016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指出，“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综合效益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更加满意”，“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2017 年 6 月 12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提出创建工作要实现“五个目标”，并起到相应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旅游治理规范化；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实现旅游供给品质化；实现旅游参与全民化；实现旅游效应最大化，成为旅游业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促协调、扩开放的典范。若未来国家制定的旅游行业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旅游板块的经营和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2009-2014 年，我国住宅市场急剧升温并出现过热，为此国家出台了旨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近两年来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遏制。2015 年-2016 年，在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高库存的双重压力下，政府更加重视房地产在促进消费和拉动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市场需求大幅释放，房地产行情逐步回暖。进入 2017 之后，房地产市场迎来新一轮的调控周期，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政策，大力发展租赁房屋市场。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波动明显，未来一段时间住宅市场面临不确定性仍较大。

由于发行人经营板块中涉及房地产行业，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受政策影响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缓，也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信用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本期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联合信用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旅游集团，是一家经营历史悠久、旅游产业链条完整、旅游要素齐全、经营规模大、品牌价值高的旅游企业集团，目前已形成以旅游文化为主业，同时涵盖旅行服务、旅游零售、旅行酒店、旅游投资运营（景区）、旅游新业态、旅游特色金融、旅游地产等相关旅游业态和细分领域的业务构成，经营网络遍布香港、内地及海外，整体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成功收购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中国”）和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上海”），并相继中标香港机场烟草酒水标段经营权、首都机场T2、T3 航站楼国际隔离区免税业务经营权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经营权，旅游主业和金融等核心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整体盈利能力强。同时，联合信用也关注到旅游行业易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房地产政策调控力度的加强对旅游地产的销售和经营带来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影响。

中国旅游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发展稳定，已成为具备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公司旅游产业链条完整，未来公司将集中力量重点发展旅游相关主业，同时积极

协调发展旅游地产和旅游特色金融等产业，产业结构协同性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继续保持稳定。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信用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1. 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为旅游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是国资委直属综合性旅游企业集团，股东背景雄厚。

3. 公司是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最大的跨区域综合性旅游集团，拥有完整的旅游服务链条和全面的配套能力，品牌价值高，整体竞争优势明显。

4. 公司2016年7月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合并，且分别于2017年4月和2018年上半年成功收购日上中国和日上上海51%股权，并相继中标香港机场烟草酒水标段经营权、首都机场T2、T3航站楼国际隔离区免税经营权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经营权，免税市场份额持续扩张，旅游主业和金融等核心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整体盈利能力强。

5. 公司经营规模大，现金类资产充裕，近几年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强，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强。

关注：

1. 公司主营为旅游及相关产业，其经营易受经济景气度波动以及突发事件影响。

2. 公司在建旅游地产项目及土地储备计划投资规模较大，资金压力将持续存在，各地房地产政策调控力度的加强对旅游地产的销售和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和不确定性。

3. 2016年7月，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后双方组织机构和业务资源尚在梳理中，管理和业务整合情况有待持续观察。

4. 2017年公司协议无偿转出控股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完成后物流业务整体剥离以及退出电力业务，未来上述业务不再并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对本期（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信用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已使用信用额度为104.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3-1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建设银行	82.70	28.21	54.49
2	农业银行	85.74	17.20	68.54
3	中国银行	175.25	11.28	163.97
4	中国工商银行	127.80	10.90	116.90
5	北京银行	20.00	8.50	11.50
6	民生银行	20.00	5.00	15.00
7	招商银行	30.00	4.99	25.01
8	恒生银行	13.20	0.72	12.48
9	汇丰银行	4.40	0.72	3.68
10	星展银行	7.04	0.72	6.32
11	马来亚银行	4.40	3.52	0.88
12	兴业银行	0.20	0.20	-
13	交通银行	28.40	2.90	25.50
14	东京三菱	2.64	0.43	2.21
15	加拿大丰业银行	2.64	1.17	1.47
16	其他	53.50	7.84	45.66
合计：		657.91	104.30	553.60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16 港中旅 SCP003	0.4082	2.60	2016-07-26	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6 港中旅 SCP002	0.4877	2.85	2016-06-28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6 港中旅 SCP001	0.4932	2.90	2016-06-03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5 港中旅 SCP001	0.2459	2.97	2015-09-21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合计				60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务工具情况如下：

表 3-3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务工具情况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12 港中旅 MTN1	7	4.85	2012-05-24	26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14 港中旅 MTN001	7	5.99	2014-03-18	10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14 港中旅 MTN002	7	5.60	2014-09-05	26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合计				62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行 5 年期 3 亿美元债券和 10 年期 7 亿美元债券。公司子公司深圳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中信证券-中旅安信安心贷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发行规模为 4.24 亿元，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存续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以 10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10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2.39%，未超过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3-4 报告期内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倍）	1.61	0.72	0.87	0.99
速动比率（倍）	0.93	0.49	0.68	0.71
资产负债率（%）	55.49	69.98	67.92	65.57
EBITDA（亿元）	80.92	86.25	81.20	73.31
EBITDA 利息倍数	10.18	8.80	8.11	7.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备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保障、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

（一）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78 亿元、603.64 亿元、629.84 亿元和 507.79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是对偿债能力的有力保障。

（二）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保障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861.37 亿元、940.58 亿元、969.45 亿元和 709.30 亿元。预计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经流量将继续维持稳定，发行人可还款资金可以有效覆盖到期本息。

（三）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发行人多年来不断尝试直接融资渠道，采取了包括企业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此券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550.5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91.33 亿元，应收账款为 22.28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19.55 亿元，存货 232.42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 318.13 亿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

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

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Travel Servic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万敏

住所：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21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十层

邮政编码：100053

设立日期：1987年1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8亿元

电话号码：00852-2853 3107

传真号码：00852-2543 7971

所属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钢铁冶炼、钢材、氧气、焦炭的生产、销售；钢铁原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554U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前身是中国早期爱国银行家陈光甫先生于 1928 年设立的香港中国旅行社，1954 年由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接管；1985 年注册成立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1992 年 11 月，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旅集团”）旗下的旅游业务在香港上市，成立了由香港中旅集团控股的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投”）（上市代码 HK308）。

1999 年 4 月，香港中旅集团与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脱钩”，同年 12 月列为中央直接管理，成为以旅游为主业，以钢铁、物流贸易和房地产为支柱的在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2005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中旅集团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招商局集团向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移交招商旅游管理权的协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香港中旅集团成建制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招商旅游。招商旅游系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1987 年 1 月 3 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8 月 15 日，根据国资委《关于理顺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改革(2006)1015 号）的规定，招商旅游更名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作为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并将香港中旅集团 6 位负责人代中旅总社持有的香港中旅集团全部股权调整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持有，香港中旅集团成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香港中旅集团 2005 年度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相应调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不再进行资产评估。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香港中旅集团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

2007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中国

中旅（集团）公司并入港中旅集团并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2006）第 116 号《财政部关于转增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及财政部（2007）第 165 号《财政部关于转增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实收资本共计 56,970 万元；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7）538 号《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和中国中旅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公司以所有者权益转增实收资本 187,841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3,886 万元。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0）372 号和财企（2010）386 号通知，公司分别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2,408 万元和 15,000 万元，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41,294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1）1225 号《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所属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的批复》和国资产权（2011）1278 号《关于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将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重庆丽苑大酒店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4,920 万元）无偿划至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净资产出资。根据财政部财企（2011）33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40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26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8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和财企（2012）39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分别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63 万元、2,034 万元、100,000 万元、1,230 万元和 5,645 万元，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5,286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根据财政部和国资委联合下发财企（2013）346 号《财

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通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5,286 万元。

于 2014 年内国资委以现金向本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3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35,286 万元。

2015 年发行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58.49% 股权予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至此，发行人剥离钢铁板块业务，将更加专注于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2016 年 7 月 19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08 号），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实施重组，双方签署《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国旅集团整体并入本集团，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国旅集团拟将所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同日，双方签署《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旅集团公司完成原所持有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539,846,100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22 日，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88 号）文件，增加本集团注册资本 8,406,244 千元。

2016 年，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收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7 号）、《财政部关于收回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52 号），公司退回国有资本金 62,530 千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554U。

2017 年 6 月 13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56 号），同意中国旅游集团根据《关于无偿划转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请示》（中国旅游集团请[2017]5 号）无偿划转。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将所持有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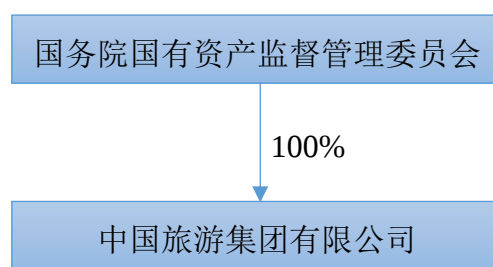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注册资本由 157.59 亿元变更为 158.00 亿元，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工商变更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470.74 亿元，总负债 1,029.1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9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9.84 亿元，净利润 43.62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003.54 亿元，总负债 556.8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49%，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7.79 亿元，净利润 47.54 亿元。

（二）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是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7 月 19 日，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08 号），发行人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实施重组，双方签署《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国旅集团整体并入公司，成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2016 年 7 月 19 日，国旅集团拟将所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直接持有，同日，双方签署《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旅集团公司完成原所持有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539,846,100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期重组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对于重大重组事项的约定，因此上述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框架

（一）公司治理结构

经国务院批准，公司与香港中旅集团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构成与香港中旅集团相同，董事长、总经理及经营班子成员由国务院任免。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内部董事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其他董事按管理权限委派。

公司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和国资委授予的权利。

董事会的职责如下：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2）决定集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批准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决定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国资委审批或备案后实施；

（3）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4）决定集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决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的具体清单由董事会确定。在基本管理制度中应包括集团公司授权制度，明确划分集团公司董事会常务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人的职责权限；

（5）按照国资委的规定，决定集团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等事项；

（6）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

（7）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方案，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督与风险报告，并对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8）决定集团公司对重要子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重要子企业的名单及事项的具体范围由董事会确定并根据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9）批准集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0）批准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审核集团公司年

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11）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12）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集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13）制订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和修正案；

（14）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5）审核集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16）审议集团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7）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集团公司形式的方案；

（18）法律、行政法规赋予，国资委授予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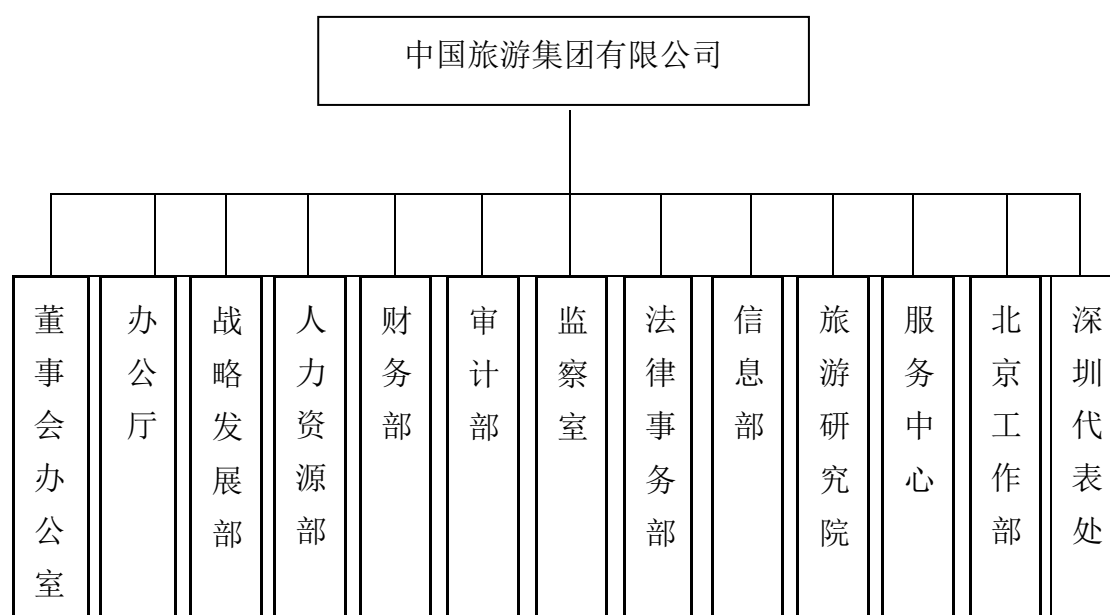
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其职责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一并划入审计署。

3、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是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管理企业日常经营活动，行使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现公司管理层由 7 人组成，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总会计师 1 人、总经理助理 2 人。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分管有关方面业务，承担相应责任。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二）组织结构图

图 5-2 公司组织结构



（三）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内设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厅、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监察室、法律事务部、信息部、旅游研究院、服务中心、北京工作部和深圳代办处等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

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实施集体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归口管理集团公司的外事工作；落实集体董事会建设工作，推动集体法人规范治理，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反馈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并负责与集团公司职能部门和企业的联系等。

办公厅：协助集体领导开展工作调研，协助起草调研报告和工作报告；开展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并承担集体总经理室重要文稿起草工作；筹备、组织集体总经理办公会和专题大会，督促、检查集体办公会决议事项和管控事项的落实情况；提供文秘和行政事务服务支持；承担集团公司文件、机要及档案管理工作；收集、分析、整理及报送综合信息，编印各类信息刊物，并承担集团公司网络信息平台运维工作；实施舆情监测、新闻宣传及应急处置工作，防范信息风险，为集团公司新闻发言人提供支持；承担集团公司公关联络接待、品牌体系建设和管理、企

业社会责任和定点扶贫工作。

战略发展部：拟定集团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滚动发展规划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与集团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研究；统筹集团公司对外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和维护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等相关工作；牵头统筹集团公司产业协同、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工作；拟定集团公司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牵头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组织评审、过程监督和后评价管理；动态监控集团公司经营活动情况，牵头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部：拟定和完善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落实集团公司人才强企战略；建立健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拟定、完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集团公司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集团公司高管人员队伍建设工作；承担集团公司高管人员、内派人员和离退休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统筹协调及组织实施集团公司相关招聘工作；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和人工成本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指导、监督集团公司各直属单位实施依法用工；实施对集团公司直属企业的人力资源稽核工作；承担集团公司总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财务部：拟定、完善集团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政策；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和决算管理；统一制定资金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资金配置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资本运营和产权管理；组织实施税务管理以及总部会计核算；承担对板块公司和事业部财务总监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实施财务分析、财务监督、财务风险管控，牵头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全面风险和内控管理；组织实施财会信息化管理。

审计部：拟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内审工作计划并组织对集团公司下属各级企业、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的经济活动、经营行为实施内部审计；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内部审计体系，承担审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工作。

监察室：监督检查各直属单位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决定、决议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受理信访举报事项，纠正、查处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监督检查各直属单位企业领导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行权的

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牵头组织开展效能监察；参与集团公司直接管理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日常监督、考核管理，监督检查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纪律、作风建设、选人用人和廉洁从业等情况。

法律事务部：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及实施；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体系；为集团公司各类业务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支持；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法律事务进行指导与监督管理；承担集团公司知识产权工作；归口管理集团公司规章制度，主要承担集团公司规章制定合法合规、协同统一等方面的审核，并负责规章制度的流程把关、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集团公司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理机构的职责。

信息部：拟定、完善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及实施；承担集团公司信息系统的选型、实施、运维及安全保障工作；提供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信息化建设支持服务与监督管理等职能。

旅游研究院：研究国家旅游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寻找集团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的结合点和突破口，以涉及集团公司发展的产业相关领域和重大项目为重点，为集团公司提供战略或策略建议；研究旅游业态和商业模式等课题，为集团公司旅游主业发展提供多维度的思路和可操作的方案；开展对外交流，进行业务合作及研究成果分享，协助集团公司扩大行业影响力。

服务中心：承担集团公司及在港单位委托的在港物业、不动产的经营管理工作，以及日常维修、保养等相关管理工作；承担集团公司总部车辆、餐饮、内派人员住宿、办公用房、会议场地、话务送件等服务和保障；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车队、食堂、招待所等对外经营和管理工作。

北京工作部：承担集团公司与中央和北京市各级政府机构、中央企事业单位以及在京各大新闻机构的沟通联络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在京各项重要活动、会议的筹办和支持服务工作等。

深圳代表处：承担集团公司与广东省、深圳市各级政府机关以及企事单位的沟通联络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在深各项重要活动、会议的筹办和支持服务工作等。

（四）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

1、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确立了“强总部管控下专业化经营”的管理体制，公司总部为“战略规划中心、投资决策中心、财务和资金管理中心、资本运作和资源配置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公司建立了 9 个管理职能部门、七大板块公司、两个事业部和三级公司的“四层架构、三级管理”体系。

公司在“保稳、重优、创新、降本、增效”十字方针下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制定了包括公司治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管理、信息化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后勤管理、保密工作、外事管理等十一大类 91 项规章制度，对公司走上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具有重要意义，并已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2、战略管理

公司根据国资委要求和公司的自身实际制定《发展战略与规划》，并于每年年末把《发展战略与规划》中的各项任务、指标逐年、逐项分解到各经营单位，每年对各经营单位实施《发展战略与规划》、执行年度计划的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旅游集团大旅游主业成为中国第一、亚洲前茅、世界一流。旅游主业营业收入、利润、品牌和行业影响力、带动力都要成为中国旅游集团二十强第一名。世界一流，就是旅游主业要做到一流的规模、一流的经营业绩、一流的发展潜力、一流的国际竞争力、一流的品牌形象、一流的公司治理与人才队伍。到 2020 年，集团力争进入世界 500 强行列。

3、子公司管理

公司在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管理、信息化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和后勤管理等多个管理制度方面均涉及了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如资金管理方面集团对属下全资及附属公司融资活动实施集中管理，集团财务部统一负责集团本部、全资及附属公司外部融资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以及对集团内部融资的审核和报批；投资管理方面集团总部设立了投资评审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评审和预选工作，各下属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只负责投资决策的执行、

落实，以及投资信息的反馈及日常经营、管理。

4、预算管理

公司为落实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切实提高单位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集团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在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和职责、全面预算编制的程序、时间和内容、全面预算报告的编制、预算的控制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制度要求。集团设立预算和考核委员会，成员 7-9 人，由集团有关领导，集团财务部、企业发展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和港中投有关负责人组成。

5、资金管理

融资管理及担保管理公司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信用管理、担保管理、高风险业务、有价证券的管理、专项活动资金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制度要求。集团对下属全资及附属公司融资活动实施集中管理，集团财务部统一负责集团本部、全资及附属公司外部融资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以及对集团内部融资的审核和报批。集团本部、板块公司则可结合其自身经营情况提出相关融资建议，并配合集团财务部实施融资方案。为规避和降低财务风险，保证集团财务安全，集团对担保实施统一管理，并在《资金管理制度》中提出担保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明确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审批流程。

6、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方面，项目的投资决策权集中于公司总部层面，公司总部设立了投资评审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评审和预选工作。各下属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只负责投资决策的执行、落实，以及投资信息的反馈及日常经营、管理，该管理体制增强了总部对下属公司的监控力度，并有效地控制了成员公司资金运作风险，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7、财务管理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作为多元化经营的大型集团公司，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集中运作管理规定、

贷款及担保管理规定、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及财经纪律等规章制度。公司在遵循各地区的会计政策的同时，还在内部统一制订会计政策、科目与报表体系，通过财务“三统一”（统一会计科目、会计报表与会计政策）为公司会计语言及口径的一致、会计信息的交流与汇总起到了很好的保障作用。

内部资金管理及融资方面，公司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模式，按照“集中管理、统筹安排、预算管理、动态配置、控制风险、规范运作、强化考核、注重效率”的原则统一调度，加强了对下属公司的控管，保证了资金安全，实现了资源的均衡配置。

8、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消费者及社会公众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应急管理预案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息报送、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制度要求。集团要求安全生产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销售或购进产品采用市场价格，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参考的按照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10、业绩考核与激励

公司制订并推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绩效考核评价为依据的目标经营责任

制度，在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建立了相对科学完善的二级经营单位和员工以及职能部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完善了目标经营方案，并以财务指标为主要业绩评价指标，以绩效考核的指标结果作为奖惩的主要依据，强化了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年度经营目标体系”，量化各二级经营单位年度经营任务；通过“工效挂钩计奖办法”，激励各二级经营单位完成和超额完成经营任务；通过“年度 360 度考核”，全面、综合、公正地评价各二级经营单位和经营者的业绩。

总体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质量运转，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法律部门等机构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能力。

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有独立的经营管理、财务、法律等部门。

资产方面：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机构方面：公司根据需要，组建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资产独立，财务负责人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5-1 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	100
2	中国中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91,829.20	100
3	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11	100
4	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	27,064.21	100
5	招商局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
6	兰州招商国际旅游公司	150.00	100
7	深圳招商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046.70	100
8	港中旅（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9	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95
10	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
11	港中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10.00	100
12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195,247.55	55.30
13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103,715.80	100
14	中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5	中旅芒果网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6	港中旅邮轮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二）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

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中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陈荣，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十层 1061 室，注册资本 191829.20345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集团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商店、旅游汽车以及其他与旅游有关的配套项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中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70,407 万元，负债 178,0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2,36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726 万元，净利润 6,409 万元。

2、港中旅（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傅卓洋，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8 楼，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温泉设施产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 2017 年末，港中旅（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3,125 万元，负债 73,7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9,404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24,621 万元。

3、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闫永夫，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9 楼 A-D，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截至 2017 年末，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75,474 万元，负债 1,052,6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2,81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96 万元，净利润 10,724 万元。

4、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李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 A 座 8 层，注册资本 195247.554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服务及旅游商品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的开发、改造与经营；旅游产业研究与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93,221 万元，负债 592,0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01,12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8,229 万元，净利润 293,455 万元。

5、中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郑江，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信息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中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243 万元，负债 1,5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64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 万元，净利润 163 万元。

（二）重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联营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合营/联营
1	港中旅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曾荣胜	50000 万	合营
2	上海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张竞	1800 万	合营
3	农港控股有限公司	杨波	6000 万	合营
4	北京文投丽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姬连强	97523.65 万	联营
5	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肖武	10000 万	联营
6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江	500,000 万	联营

1、港中旅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曾荣胜，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业相关的保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港中旅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2,265 万元，负债 62,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31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9 万元，净利润 494 万元。

2、上海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张竞，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 13G 室，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含免税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托运、报关、码头、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销售旅游纪念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船舶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免税卷烟、雪茄烟在海关监管区内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上海外轮供应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531 万元，负债 10,3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5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953 万元，净利润 1,739 万元。

3、农港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杨波，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上庄村北京市西郊农场机关第 7 号房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婚庆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影视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农港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929 万元，负债 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2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5 万元。

4、北京文投丽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姬连强，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丽都饭店 O-326 室，注册资本 97523.6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北京文投丽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5,632 万元，负债 3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26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7 万元，净利润 533 万元。

5、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肖武，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风景名胜区河西路 68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旅游资源开发；园林绿化；住宿、餐饮、副食（限分支机构经营）；文物展览、工艺品、摄影、长话代办、广告业、停车场收费；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309 万元，负债 4,4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88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76 万元，净利润 3,240 万元。

6、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郑江，注册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一幢 1，注册资本 143,053.273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1.86 亿元,负债 562.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9.60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0 亿元,净利润 5.18 亿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销售或购进产品采用市场价格,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参考的按照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三）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应收账款

表 5-3 发行人关联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清心居农庄有限公司	-	-	373	-	147	-
瑞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302	-	302	302	-	-
四川快捷三一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953	-	-	-
中广核铀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	-	29	-	-	-
安阳国旅尚柏奥莱置业有限公司	-	-	19	-	-	-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2,587	-	2,870	-	2,786	-
深圳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264	-	1,273	-	701	-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有限公司	537	-	521	-	402	-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163	-	23	-	312	-
深圳市罗湖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	-	49	-	376	-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	-	-	-	343	-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	-	-	-	290	-
武汉扬子江游船有限公司	9	-	508	-	73	-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668	-	653	-	8	-
中国免税品（澳门）有限公司	-	-	6	-	-	-
日本中国旅行社株式会社	72	-	-	-	-	-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54	-	-	-	-	-
澳门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客运中心	48	-	-	-	-	-
广西荔园饭店投资有限公司	38	-	-	-	-	-
新疆绿洲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	-	-	-	-	-
郑州市公交总公司	1	-	-	-	-	-
中旅途易旅游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	-	-	-	-

(2) 预付账款

表 5-4 发行人关联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清心居农庄有限公司	-	-	400	-	-	-
四川三一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4	-	-	-
武汉扬子江游船有限公司	112	-	389	-	538	-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102	-	-	-	-	-
广州市港中旅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2	-	-	-	-	-
澳门中旅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港中旅(珠海)海洋温泉有限公司	0	-	-	-	-	-
日本中国旅行社株式会社	0	-	-	-	-	-

(3) 其他应收款

表 5-5 发行人关联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3,658	3,658	-	-	-	-
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1,350	-	-	-	-	-
菲律宾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1,232	1,232	1,319	1,301	1,237	1,218
香港友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812	-	-	-	-	-
华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72	772	-	-	-	-
澳门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30	-	-	-	-	-
青芒果控股有限公司	377	377	-	-	-	-
吴桥杂技大世界旅游有限公司	297	297	-	-	-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3	-	-	-	-	-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	-	-	-	-
港中旅邮轮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90	-	-	-	-	-
青芒果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78	-	-	-	-	-
河南轮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	-	-	-	-
国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	-	-	-	-	-

港中旅(珠海)海洋温泉有限公司	43	-	-	-	-	-
中旅智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6	-	-	-	-	-
国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5	-	-	-	-	-
焦作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21	-	-	-	-	-
中国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	-	-	-	-
哈尔滨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9	-	-	-	-	-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21	-	-	-	-	-
山东中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	-	-	-	-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11	-	-	-	-	-
港中旅华贸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11	-	-	-	-	-
焦作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8	-	-	-	-	-
港中旅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大厦管理处	4	-	-	-	-	-
港中旅(信阳)鸡公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	-	-	-	-
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	-	-	-	-	-
北京清心居农庄有限公司	-	-	1,803	-	1,805	-
吉林省吉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	1,787	1,787	1,787	1,787
印度尼西亚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	-	1,024	1,024	959	959
上海柏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0	-	-	-
四川三一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237	-	-	-
武汉市硚口农贸中心	-	-	-	-	2,000	-
安阳国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710	-
中免国际有限公司	-	-	-	-	856	-

(4) 其他

表 5-6 发行人其他关联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东方艺术大厦有限公司	-	-	4,820	-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900	-	-	-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3,000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00	-	6,6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62,250	-	262,250	-
长期应收款	广西荔园饭店投资有限公司	1,000	-	-	-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	-	3,000	-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5-7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西安中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65	-	-
武汉扬子江游船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	-	567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6	217	336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5	422	205
北京文投丽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000	-	-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05	3,785	-
深圳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44	977	-
中免集团成都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65	-	-
香港中旅科技计算机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5	-	-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1	-	-
青芒果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5	-	-
武汉华昊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0	70	-
中旅总社遂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7	-	-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	-	-
成都花水湾中旅樱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6	-	-
中国旅行社总社(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	-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	-	-
中旅途易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	-	-
唐山国丰维景国际大酒店	其他应付款	0	-	-
黄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	-
唐山海格雷骨质瓷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9	-
兆东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8	-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350	-
中远海客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7,566	-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8 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90
2016 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	北京清心居农庄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方	3
接受劳务	黑龙江招商国际旅游公司	同一控制	58
接受劳务	武汉扬子江游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711
2015 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接受劳务	武汉扬子江游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9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9 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6,486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6,959
销售商品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03
销售商品	深圳市罗湖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222
销售商品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31

销售商品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 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822
销售商品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免税品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63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中免招商免税品有 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61
销售商品	中免（香港）供应有限公 司	联营企业	1,619
销售商品	中免集团成都机场免税品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99
提供劳务	中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 司	联营企业	1,180
2016 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四川快捷三一八汽车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79
销售商品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 任公司	联营企业	88,616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 任公司	联营企业	42,623
销售商品	中免（香港）供应有限公 司	联营企业	8,984
销售商品	广州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8,275
销售商品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273
销售商品	深圳市罗湖中免免税品有 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0,451
销售商品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6,030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中免招商免税品有 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56
销售商品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7,495
销售商品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免税品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13
销售商品	中国免税品（澳门）有限 公司	合营企业	42
提供劳务	四川三一八汽车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6
提供劳务	武汉扬子江游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7

2015 年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9,125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6,053
销售商品	中免（香港）供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192
销售商品	广州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72
销售商品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45
销售商品	深圳市罗湖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324
销售商品	上海东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92
销售商品	深圳市中免招商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13
销售商品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12
销售商品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89
销售商品	中国免税品（澳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5
销售商品	中免国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94
提供劳务	武汉扬子江游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9

3、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表 5-10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国旅集团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
2016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4
2015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大连中免友谊外供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0
-----------------	------	----

4、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所收取的利息

表 5-11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所收取的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97
2016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94
2015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94

5、为关联方存款所支付的利息

表 5-12 发行人为关联方存款所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109
2015 年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109

（五）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 5-13 发行人 2017 年末关联担保的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中国旅行社总社（北京）有限公司东三环营业部	1,300
招商局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国旅（北京）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江苏省中旅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广州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00

广州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东峻广场营业部	92
上海招商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5,807
上海招商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300
福建省旅游有限公司	900
福建省旅游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400
福建省旅游有限公司长乐分公司	600
中国旅行社总社西北有限公司	300
深圳招商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4,300
深圳市招商国旅商务代理有限公司	600
湖北省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
港中旅国际（山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
青岛芒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50
苏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69
苏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新区航空服务部	50
港中旅国际成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
上海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00
上海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澳门路营业分点	62
北京招商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000
中国旅行社总社（青岛）有限公司	150
中国旅行社总社湖南有限公司	500
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
中国旅行社总社（上海）有限公司	150
港中旅国际新疆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
港中旅国际担保有限公司	1,00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14
广州华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5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0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225
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50
深圳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20
合计	38,43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	----	----	------

万敏	董事长	男	2017 年 12 月至今
杜江	董事、总经理	男	2018 年 10 月至今
李文新	董事	男	2012 年 12 月至今
张晓铁	董事	男	2012 年 12 月至今
高瑞彬	董事	男	2012 年 12 月至今
袁久强	董事	男	2019 年 1 月至今
欧阳谦	董事	男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
傅卓洋	董事	男	2018 年 12 月至今
吕友清	副总经理	男	2019 年 3 月至今
王斌	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8 月至今
马王军	总会计师	男	2018 年 8 月至今
李刚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冉德章	总经理助理	男	2014 年 8 月至今
陈荣	总经理助理	男	2016 年 10 月至今
冯卫红	监事	男	2017 年 12 月至今
聂忠权	监事	男	2017 年 12 月至今
刘德福	监事	男	2017 年 12 月至今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1、董事

万敏，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毕业，工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上海中远货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总裁，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6 年 1 月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江，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开大学旅游学系旅游外语专业毕业，获文学学士学位，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1985 年 7 月

参加工作，曾任南开大学旅游学系副主任、主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市旅游局局长。2007 年 7 月任国家旅游局副局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兼任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兼任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执行会长。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2018 年 10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文新，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大学学历，1969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通用航空公司航修厂党委书记，中国通用航空公司组织部副部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省民航管理局副局长，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党委书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2 年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兼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晓铁，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东风汽车公司外部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1969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电信管理局企管处处长、规划主任，邮电部财务司副司长，信息产业部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副司长、司长，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3 年任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8 年 5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0 年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1 年任东风汽车公司外部董事，2012 年 10 月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高瑞彬，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在 AT&T 贝尔实验室工作，在美国和中国等地担任过营销、产品管理和研发管理等不同职位。历任摩托罗拉公司副总裁兼原全球电讯方案部中国公司总经理兼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摩托罗拉公司资深副总裁，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总裁，美国应用材料公司中国区总裁，

澳大利亚电信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

袁久强，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第三纪检监察室正局级副主任；中央纪委四室主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欧阳谦，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信实业银行行长助理兼资金部总经理、党组成员、副行长、党委委员，中信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信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傅卓洋，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毕业，文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专业在职研究生。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家旅游局综合业务司综合处处长，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开发部经理，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正司级）并兼任中国泛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目前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

冯卫红，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系教师，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任政策和法律高级专员兼董事会秘书，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兼法律事务总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聂忠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化学工业部人事教育司科技干部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监察室副总经理，2014 年起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监察室总经理、纪委委员，2017 年 12 月起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刘德福，北方交通大学（现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邮电部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经理、副主任会计师，明天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副总经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审计部[港中投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集团纪委委员，2017 年 12 月起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其职责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一并划入审计署。集团监事会制度下一步如何修改，等待国资委进一步通知。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友清，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学社会主义与政治学所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四川省委研究室副处长，四川南充市齿轮厂副厂长、厂长，四川省南充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等职；2003 年 12 月任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任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公使，2012 年 2 月任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

王斌，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一系液压传动与气动专业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早年间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9 月进入通用技术集团工作，先后担任集团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2001 年至 2003 年曾挂职陕西省政府副秘书长，2012 年 2 月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王军，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商学院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毕业后留校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教师；1988 年 8 月进入中粮工作，先后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财务计划部总经理，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2012 年 10 月任中粮集团总会计师。2018 年 8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李刚，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大学历史系历史专业大学毕业，文学学士。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家旅游局团委书记，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部副经理、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营运部总监，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总经理，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任中国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

冉德章，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毕业，文学学士；河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教师，河北省监察厅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案件管理处处长、行政效能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监察室副总经理，监察室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监察室总经理，河北省监察厅派驻省国资委监察专员等职务。2014 年 8 月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集团办公厅主任。

陈荣，男，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北大学旅游经济专业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陕西旅游集团总

经理助理兼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任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 5-1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所在公司	职务
万敏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八、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创立于 1928 年 4 月，植根香港，是香港老牌的四大驻港中资企业之一。现已发展成为以旅游为主业，以旅游地产、旅游特色金融为支柱产业的知名综合性集团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骨干企业。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表5-16 2015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30 日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旅游主业	395.06	69.19	23.75	393.47	64.11	24.84	456.53	71.39	27.82	467.34	88.71	37.28
旅游地产	36.92	6.47	34.67	75.47	12.30	31.75	60.44	9.45	53.53	17.70	3.36	55.30
旅游特色金融	36.38	6.37	62.56	51.51	8.39	69.94	61.17	9.56	62.47	41.79	7.93	60.98
物流	79.92	14.00	8.89	73.23	11.93	12.93	54.64	8.54	11.78	-	-	-
电力	22.67	3.97	40.32	20.09	3.27	28.14	6.75	1.06	-0.52	-	-	-

分部间抵消	-14.18	-	-	-10.13	-	-	-9.68	-	-	-19.05	-	-
合计	556.78	100.00	25.15	603.64	100.00	27.65	629.84	100.00	32.14	507.79	100.00	39.7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格局以旅游业务（包括旅行社、酒店、景区、免税、旅游新业态等）为核心，辅以旅游地产和旅游特色金融业务等。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9.84 亿元，同比增长 4.34%。从构成上看，在免税业务销售扩张的带动下，公司旅游主业收入不断增长，占比持续上升，2017 年达到 71.39%；其次为旅游地产和旅游特色金融业务，占比分别为 9.45%和 9.56%。近年公司持续收缩非主业板块的业务资源和规模，并随着华贸物流的划出和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合作期完结，公司分别自 2017 年 9 月和 5 月起不再从事物流和发电业务。同期，公司旅游主业和旅游地产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旅游特色金融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2.14%，同比增加 4.49 个百分点。

2018 年以来，发行人继续推进深化改革，对集团内实施了业务重组，进一步理顺产业链发展。现已初步整合为六大事业群：一是旅行服务事业群，主要包括境内外旅行社及证件类业务；二是旅游零售事业群，主要包括免税销售业务；三是旅游投资和运营事业群，主要包括景区、旅游地产业务；四是商务酒店运营事业群，主要是酒店运营业务；五是旅游金融事业群，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财务公司、保险经纪、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等，六是其他类业务事业群，主要包括一些创新型业务等。未来，发行人将深入完善产业链发展，集中力量重点发展旅游相关主业并积极协调其他事业群的协同发展。

1、旅游主业

旅游业务是公司的传统及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境内外旅行社、景区、酒店运营、免税销售、主题公园和综合性旅游度假区、跨境水路客运、演艺及证件等业务，主要通过中旅总社、中国中旅、国旅总社、招商国际系列等经营。经过 90 年的发展以及 2016 年与国旅集团重组后将国旅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最大的跨地域综合性旅游集团，拥有内地和香港完整的服务链条和全民的配套能力。截至 2017 年底，国旅股份资产总额 209.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0.11 亿元；2017 年实现收入 282.82 亿元，利润总额 38.34 亿元，同比

分别增长 26.32%和 43.53%。

近年来国民旅游消费持续旺盛，国内游和出境游快速增长，为公司旅行社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与国旅集团重组后，为规避同业竞争并形成协同效应，公司将中旅总社托管予国旅股份，由国旅股份对中旅总社和国旅总社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旅行社业务主要由票务、出境和入境业务、国内业务和签证服务等构成。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在内地设有 165 间旅行社、会展和商旅服务等旅游周边产业公司，香港、澳门地区设有 2 间旅行社、海外 19 个国家设有 15 间海外旅行社和 17 家签证中心，并建有网上旅游商务平台，形成了庞大的营销、服务网络。2017 年，公司的旅游接待人次为 2,29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7.08%；2018 年 1-9 月的接待人次为 1,472.13 万人次。

（1）旅行社业务

发行人旅行社业务的核心企业是中旅总社，该社始建于 1949 年 11 月，是新中国的第一家旅行社。中旅总社作为全国旅行社的龙头企业，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由一家以接待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为主的旅行社，发展成为入境游、出境游、国内游三业并举，每年接待数十万中外游客的国际旅行社，先后加入并成为中国旅行社协会、亚洲及太平洋旅游协会（PATA）、美国旅游批发商协会（USTOA）、美国旅游代理商协会（AS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等国际旅游组织的正式会员，与国际上数百家旅行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资信。

港中旅集团拥有的香港中旅社成立于 1928 年，是香港第一家由中国人开办的旅行社，是香港规模最大的旅游机构之一。香港中旅社在港岛、九龙、新界设有 40 间分社和办事处，在澳门、广州设有附属公司，在海外 14 个国家地区设有 21 间分社，是唯一代办“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香港旅行社。每年在香港接待游客超过 500 万人次。集团在内地拥有超过 60 家地面旅行社（不包括中旅总社），建立了以北京为中心，辐射内地主要省市的旅游网络，形成了以香港为基地，香港、内地、海外“三位一体”的旅游发展网。

旅行社板块以拓展中国公民旅游市场作为战略定位的核心，重点发展旅行社团队产品的中高端业务，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在内地设有 165 间旅行社、会展

和商旅服务等旅游周边产业公司，香港、澳门地区设有 2 间旅行社，在海外 19 个国家设有 15 间海外旅行社和 17 家签证中心，并建有网上旅游商务平台，形成了庞大的营销、服务网络。旅行社业务的盈利模式为：一是在前端收取游客费用，后端采购各项旅游要素整合成为旅游产品（如旅游线路），获取前端收入和后端成本的差价；二是收取佣金和代理费（或服务费）。近年来受旅游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下降，2015~2017 年，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年均复合下降 4.09%，2017 年实现收入 227.74 亿元，主要来自出境游及国内游收入。2018 年 1-9 月，旅行社业务实现收入 173.71 亿元，虽然公司旅行社收入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但该业务具有聚拢客户资源的优势，为公司其他业务提供了重要的客源支持。

公司的旅行社业务主要分为国内游业务、出境游业务和入境游业务等。

表 5-1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社业务板块各业务收入情况表

构 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入境游	15.49	6.26	13.42	5.70	13.77	6.05	9.68	5.57
出境游	114.46	46.23	106.85	45.42	100.18	43.99	73.17	42.12
国内游	53.03	21.42	53.19	22.61	49.63	21.79	30.84	17.75
商旅服	35.23	14.23	33.37	14.19	28.99	12.73	23.29	13.41
签证业	5.77	2.33	14.74	6.27	16.05	7.05	13.97	8.04
会奖业	9.53	3.85	9.28	3.94	12.27	5.39	15.94	9.18
其他业	14.08	5.69	4.39	1.87	6.84	3.00	6.82	3.93
合 计	247.59	100.00	235.24	100.00	227.74	100.00	173.71	100.00

（2）酒店业务

酒店业务方面，公司旗下自有酒店（不含输出管理的酒店和英国地区酒店）16 家，主要分布在北京、港澳、南京、杭州、重庆等城市，客房数总计 5,463 间（其中港澳酒店 5 家，客房数 1,711 间），北京酒店有丽都饭店、广安门维景、北京维景、华侨饭店等，南京维景、杭州维景、深圳维景、重庆丽苑等，香港酒店 4 家及澳门酒店 1 家，英国 KG 自有及管理酒店 54 家，客房数 6,893 间。2015~2017 年，公司酒店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含英国地区酒店）分别为 30.80 亿元、27.41 亿元和 28.17 亿元。

近年来,得益于旅游行业发展快速、公司酒店地理位置优越等因素综合影响,近三年公司酒店总体平均房价呈增长趋势,2015~2017 年分别为 457.29/间、463.86/间和 477.00/间(不含香港及英国房价),从出租率来看,近三年总体平均出租率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72.73%、73.00%和 76.00%,公司酒店业整体经营稳定。

(3) 景区业务

公司在深圳控股锦绣中华和世界之窗两个 AAAAA 级主题公园,拥有包括珠海海泉湾和咸阳海泉湾、青岛海泉湾、安吉度假村在内的大型温泉休闲度假区,沙坡头和嵩山在内的自然人文景区,公司旗下的香港中汽、信德中旅船务公司,是粤港澳跨境水陆客运的主力运营商之一;北京天创演艺公司被国家五部委授予“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称号,深圳聚豪球会是国内和港澳地区知名的高尔夫球场,还参股有黄山、庐山、衡山等景区索道项目。2018 年年中,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首个旅游项目——浙江安吉度假村正式开业,该项目包括 Club Med Joyview 安吉度假村、旅游地产、惊帆马术俱乐部、教育农场、商业小镇等内容,并委托全球知名的法国度假连锁集团 Club Med 进行管理,定位为家庭与携伴出游的旅客提供一价全包假期。

公司景区业务的盈利模式为以收取门票为主、带动主题乐园、游乐场、客房、餐饮等二次消费的盈利方式,结算模式为以现金结算为主,兼有预收和应付的结算方式。2015~2017 年公司景区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1 亿元、18.85 亿元和 25.84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63 亿元、3.77 亿元和 9.86 亿元,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43.80%、39.90%和 30.70%,总体来说公司景区业务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

(4) 免税销售业务

公司与国旅集团重组后,公司新纳入免税业务(即公司旅游零售业务),主要由中免公司经营。2017 年,公司免税业务取得较大突破,先后中标香港机场烟草酒水标段经营权和首都机场 T2、T3 航站楼国际隔离区免税业务经营权,并完成日上中国的收购。上述大型渠道免税业务经营权的获得,大大提升了公司免税业务在国内和国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其中香港机场烟草酒水标段免税业务是公

司拥有的首个国际化大型免税零售平台。在进境免税店招投标中，公司成功中标昆明、广州、青岛、南京、成都、乌鲁木齐 6 家机场进境免税店，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国内免税市场的地位，已中标进境店目前除南京机场进境免税店外，其余入境店已陆续开业。2018 年上半年，中免公司通过收购日上上海，获得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虹桥国际机场免税经营权，且日上上海在 2018 年 7 月中标并继续拥有上述两家机场免税经营权，预设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进出境免税场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始，卫星厅自启用日起始），公司免税业务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2017 年，中免公司商品销售收入 157.76 亿元，较上年增长 65.57%，主要系收购日上中国并表其 4~12 月收入 and 巩固优化现有离岛免税业务分别带来收入增量 43.11 亿元和 13.79 亿元。2018 年 1-9 月，中免公司实现收入 245.66 亿元，同比增长 122.54%。

零售定价方面，中免公司通过综合品牌商的建议零售价格、亚太地区大型免税运营商的零售价格、中免公司售价管理要求三方面因素，制定价格定位原则。对比有税市场，中免公司将确保香化产品免税价格比有税市场的价格优势在 30%~50%，烟酒产品原则上与有税差价在 10%以上。另外批发价格不低于采购价，在满足零售终端毛利率基础上逆向定价，原则上保障公司收益最大化。

中免公司的免税经营模式分为零售和批发两种模式。零售方面，中免公司通过全资和合资经营等方式，设立了涵盖机场、机上、边境、客运站、火车站、外轮供应、外交人员、邮轮和市内等九大类型的免税店，总体经营面积达到 15.10 万平方米，经营场所多为租赁形式；其中三亚海棠湾免税购物中心为自有物业，经营面积 7 万平方米，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单体市内免税店。2017 年，该购物中心实现营业收入 60.8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31%，其中免税商品销售收入 58.67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04%；全年接待顾客 551 万人次，购物人数 131 万人次。批发方面，国旅股份通过参股上海东航中免免税、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深圳市中免免税品等多家地方免税品零售业务的公司，并由中免公司对其供货，可在部分由其他零售免税公司早期形成垄断经营的地方市场上，以合作方式获得免税市场份额。

中免公司免税业务资质全面，经营规模大，经营渠道优势显著，报告期内先后完成对日上中国和日上上海的股权收购并相继中标多个优质平台免税经营权，在销售渠道、平台层次和市场份额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对公司收入和利润贡献稳步提升。

2、旅游地产

旅游地产方面，公司地产加旅游的独特开发模式，能够满足旅游资源丰富的地方政府提高城市形象、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多方面的综合需要，从而为公司获得优质土地资源创造有利条件，其形成的优势就是较低的土地成本和独特的旅游地产产品。2017 年底，公司商品房在开发面积 148.13 万平方米，全年完成开发面积 36.55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35.69 万平方米、结转收入 60.4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6.42%和 19.92%，收入主要来自燕郊项目、杭州丁桥、杭州三墩、江西宜春、沈阳项目、青岛项目、苏州新区等项目交房部分。受益于部分项目 2017 年售价的提升以及部分高毛利项目结转收入占比较大，当期销售毛利率由 31.92% 提升至 53.48%。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商品房在开发面积 195.86 万平方米，2018 年 1-9 月完成销售面积 26.63 万平方米，结转收入 4.28 亿元，同比减少 77.45%。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旅游地产项目 13 个，分布在河北燕郊、宁波、苏州和杭州等城市，建筑面积合计 195.86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243.43 亿元，已完成投资 133.83 亿元。

表5-18 2018年9月末公司主要旅游地产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类别	2018 年 9 月末 在开发面积（建 筑面积）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燕郊 1-2	住宅	17.98	2019 年 9 月	17.64	8.75
宁波长兴路 1-3#	住宅	72.14	2020 年 11 月	64.08	28.48
苏州太湖	住宅	14.28	2018 年 12 月	12.57	7.51
杭州萧山一期	住宅	11.10	2019 年 8 月	26.42	19.21
杭州萧山二期	住宅	9.02	2020 年 12 月	23.32	14.92

成都金堂一期	住宅/商业	2.71	2019 年 7 月	5.22	2.23
成都双流东升	住宅	11.76	2020 年 9 月	14.49	8.59
苏州张家港	住宅	17.71	2020 年 3 月	16.27	8.87
苏州吴江	住宅	16.17	2020 年 3 月	25.15	14.98
青岛三区	住宅	6.84	2019 年 12 月	5.83	1.93
苏州顾家荡	住宅	16.15	2020 年 3 月	32.44	18.36
合计		195.86		243.43	133.83

公司积极进行土地储备战略布局，主要集中在河北燕郊、鞍山、沈阳、青岛、宁波等地，其中 2018 年新增储备 92.58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为旅游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土地储备量为 328.82 万平方米，不存在两年未开发土地的情况。

表5-19 截至2018年9月末旅游地产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土地储备面积（万平方米）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预计投资（亿元）
青岛项目	56.78	2015 年	2020 年	41.36
鞍山项目	88.54	2014 年	2021 年	43.50
燕郊项目	72.63	2014 年	2020 年	126.91
成都金堂项目	27.31	2016 年	2020 年	53.00
杭州湾文化小镇项目	83.56	2018 年	2021 年	116.00
合计	328.82			380.77

3、旅游特色金融业务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旅游特色金融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财务公司、保险经纪、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等，2017 年实现收入 61.17 亿元，同比增长 18.75%。

基金方面，2017 年 4 月，全资子公司港中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联合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山东中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中旅（青岛）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计划首期规模 3.00 亿元，目前已认缴 1.10 亿元，其中山东中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0.10 亿元，且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2018 年，经国家旅游局报国务院批准，公司拟牵头发起“中国旅游产业基金”并负责筹建“中国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持续加大基金募集力度，加强与大型央企、金融机构的对接和沟通，就投资意向及主要条款进行磋商。

公司作为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银行”）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7 年底对其持股 36.68%。报告期内，中旅银行资金实力进一步扩充，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17 年底，中旅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356.16 亿元，贷款余额 306.7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52%和 26.98%。2017 年 8 月，公司获得中旅银行 2016 年的现金分红 6,065 万元。截止 2018 年 9 月末，因中旅银行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旅银行章程，公司对中旅银行不再控制，因此 2018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不纳入合并范围。

消费信贷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安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金控”）下属子公司安信信贷主要经营小额贷款，放贷资金来源于股东资金、资产证券化和银行贷款，主要业务组合为：本地及佣工贷款、信用卡、按揭贷款；子公司深圳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组合为：为小企业主、工薪族提供个人贷款。安信信贷是香港最大的非银行消费信贷公司，在香港设有 35 间分行，3 间客服中心，在深圳有 6 间分行。2017 年，安信信贷合并范围共放贷 95.80 亿港元，年底贷款余额为 94.50 亿港元。2017 年，安信金控实现利息收入 20.79 亿港元，税前利润 6.24 亿港元，同比分别增长 12.87%和 42.90%。

安信信贷原为渣打银行全资子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风控技术体系，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风控管理策略，创新风险管理方法，将风控嵌入到前中后台工作中，严把风控关，建立了完整的风控体系。但消费信贷作为小额贷款，业务特点是“高息差、高减值损失、高收益率”，2017 年安信信贷合并范围确认不良贷款损失 5.50 亿港元，为其全年月均贷款余额的 6.30%，同比下降 2.54 个百分点。由于国家经济增长模式将向消费驱动转变，国内消费信贷在近年来增长迅速。在收入提高、失业率下降和财富效应的共同作用下，信用情况不断改善，而中国的家庭杠杆率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预计未来中国消费信贷市场将实现稳健增长。

4、物流和电力

公司原物流业务经营主体为华贸物流，主营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业务。

综合物流服务包括空运业务、海运业务、仓储业务、工程物流和特种物流等多种运输服务，并于近年着重培养跨境物流业务。供应链贸易的主要贸易商品为电子产品和钢材，目标客户主要为原材料生产商、生产加工型企业、大中型商贸企业，由于华贸物流正着力打造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综合平台，因而主动缩减对供应链贸易的资源配置。2017 年 1~8 月，公司物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54.64 亿元；华贸物流划出后，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起不再从事物流业务。发电业务原非公司主业，经营主体为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合同》、《公司章程》约定，对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为 1997 年 5 月 8 日起持续 20 年。2017 年 5 月 7 日，公司按期退出，不再从事发电业务。

（三）发展战略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发行人与国家规划同步，围绕和对照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提出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一大目标”、“五大战略”、“三大保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第二个十年（2011-2020）发展规划，提出实施“两步走”战略，实现旅游主业“中国第一、亚洲前五、世界一流”的总体战略目标。

2011-2015 年，加快旅游要素布局，抢占优质资源，全面优化、提升各个旅游产业要素和单元，旅游主业规模和效益继续保持中国第一，赶超日本 JTB。

2016-2020 年，要实现“规模、效益、品质、品牌和市场占有率达到世界一流”，成为具有世界级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旅游产业集团，对标德国途易，进入世界一流旅游集团行列。

公司还将相机选择和培育新产业，如旅游地产、旅游房车、旅游航空、旅游消费金融服务、旅游免税购物、旅游集散中心，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十三五”期间努力做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引领者、旅游强国战略实现的主力军、游客全球旅行的系统服务商和人们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公司将始终坚持以“服务大众，创造快乐”为己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发展，造福社会百姓，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旅

游文化服务集团。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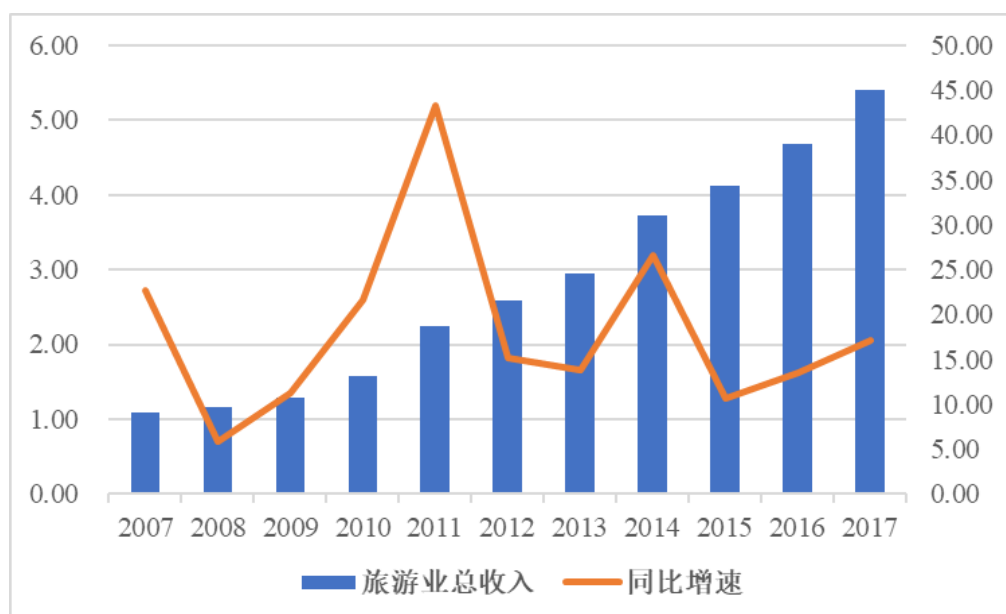
1. 行业概况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之一，是以旅游资源为基础、以旅游设施为条件，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并为其在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六个环节提供服务的综合性行业。旅游业由旅游资源、旅游设施、旅游服务三大要素组成，主要包括景区经营、酒店餐饮和旅行社等细分子行业。

旅游出行作为一项可选消费品，其消费水平和规模取决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受益于我国经济增长、居民收入增加及消费观念的逐步改变，近年我国旅游行业发展迅速。尽管受到全球经济危机冲击的影响，我国经济整体仍保持相对平稳快速增长，2007 年~2017 年，我国经济总量由 27.02 万亿快速增长至 82.71 万亿，年均复合增长 11.84%；在经济整体平稳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和灵活就业形式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下，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18,310.80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5,974.00 元，年均复合增长 9.13%；2018 年上半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41.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063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收入增长的同时，居民消费观念也逐步改善，旅游出行逐步成为居民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旅游行业已基本进入大众化、产业化发展阶段；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客源国和第四大入境旅游接待国。

持续提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特别是中等收入人群占比的上升，直接推动了国内旅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和旅游行业收入的增加。2007 年~2017 年，全国旅游业总收入由 1.10 万亿元增长至 5.4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7.29%；2017 年，我国旅游业实现总收入 5.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4%，增速较 2016 年提高 1.58 个百分点，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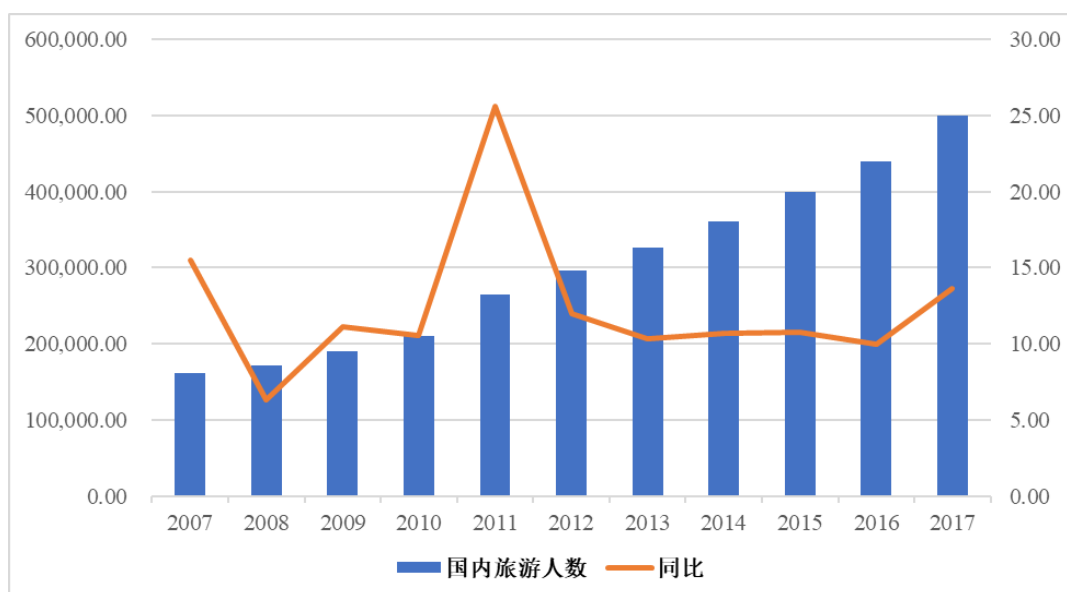
图5-3 2007~2017年全国旅游业总收入及变动情况（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Wind

旅游业收入增长的背后是国内外旅游人数的快速增长和旅游消费支出的增加。我国旅游市场主要包括国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三类，其中国内旅游是我国旅游市场主要的组成部分，国内出游人数占总出游人数的比例始终保持在90%以上。2007~2017年，国内居民保持着较强的出游意愿，国内旅游人数持续上升，年均复合增长12.00%，其中2017年国内旅游人数为50亿人次，较上年增长13.64%，保持较高增速；国内旅游总花费整体变动趋势与国内旅游人数较为一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2007~2017年国内旅游收入基本保持在15%以上增速，2017年国内旅游收入达到4.57万亿元，同比增长15.92%。

图5-4 2007~2017年国内旅游人数及变动情况（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Wind

在国内旅游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出境游市场亦增长迅猛，目前中高收入人群已成为出境游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据国家旅游局数据显示，我国出境旅游人数由 2007 年的 4,095.40 万人次增长至 2017 年的 14,273.00 万人次，年均复合增长 13.30%，高于同期国内游年均人次增长速度；受国际经济形势低迷以及中国日渐增长的境外消费需求的影响，选择境外出游的居民日渐增长，加之发达国家对华签证政策的日渐放宽，也吸引了更多的中国游客出境旅游。相较于出境游的发展速度，中国入境游人次整体增速缓慢，入境旅游人次由 2007 年的 13,187.33 万人次增长至 2017 年的 13,948.00 万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不足 1%。

投资方面，近年旅游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加速推进全域旅游和大众旅游的到来。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显示，2012~2016 年我国旅游业投资由 4,064 亿元增长至 12,9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33.73%，期间同比增速均保持在 20%以上；其中 2016 年全国旅游业实际完成投资 12,997 亿元，同比增长 29%，较第三产业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高 18 个百分点和 21 个百分点，较房地产投资增速高 22 个百分点；在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全国旅游投资继续保持逆势上扬的态势，成为社会投资热点和最具潜力的投资领域。从资金流向来看，2016 年旅游景区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7,371 亿元，占全部旅游投资的 56.7%，比重最大；旅游基础设施类投资 1,122 亿元，占全部旅游投资的 8.6%，同比增长 19.8%；旅游购物项目投资 872.8 亿元，同比增长 24.4%，增幅最大；旅游饭店投资有所回

落，增幅较去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旅游市场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投资活力的高涨进一步丰富了旅游市场产品品类，增加了旅游消费多样化选择，投资拉动下旅游环境的改善、设施的完善则进一步释放旅游市场消费能力的，推动旅游市场良性循环，加速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

2. 政策环境

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要支柱行业，其在调整产业结构、节约资源、创造就业机会、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国家也相应给予了许多实质性的政策支持和积极的政策导向。

2015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提出实施旅游基础提升计划、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旅游消费促进计划、乡村旅游提升计划、优化休假安排、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等措施，以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开拓旅游消费空间、激发旅游消费需求以及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2015 年 9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发布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005 号），通过开展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定价规则、程序、加强市场监管、建立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门票价格水平惩戒联动机制等措施，进一步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

2015 年 9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为是实现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构建“产业围绕旅游转、产品围绕旅游转、结构围绕旅游转、功能围绕旅游转、民生围绕旅游转”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2016 年 4 月，国家旅游局颁布《全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旅发〔2016〕48 号”），提出到 2020 年，中国旅游国家标准将达 45 项以上，行业标准达 60 项以上，地方标准达 300 项以上，新建 200 个以上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规划落实后，旅游标准覆盖领域将进一步拓宽，标准体系结构明显优化，标准之间协调性有效增强，适应和支撑现代旅游业发展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

2016 年 4 月，国家旅游局办公室颁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的通知》（旅办发〔2016〕96 号），国家旅游局将部署改革创新旅游市场监管机制和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文件强调要加快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权益等突出问题。

2016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 号），提出加速升级旅游消费、创新发展文化消费、大力促进体育消费等以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四大目标为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包括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 10.0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1.00%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00%以上。

2017 年 6 月 12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提出创建工作要实现“五个目标”，并起到相应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旅游治理规范化；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实现旅游供给品质化；实现旅游参与全民化；实现旅游效应最大化，成为旅游业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促协调、扩开放的典范。总体看，近年来国家政策对旅游行业的支持力度很大，旅游业外部政策环境良好。目前国内游依然是中国旅游行业中占比最大且发展趋势最好的市场，短期内在旅游细分市场中的支柱地位将不会被动摇；未来，随着中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扩大，出境游市场将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7 年 8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2017 年全域旅游发展报告》，报告指出旅游已成为我国民众生活的必需品，全域旅游因此营运而生，将成为一项中长期国家战略和国策，国家各部委将加大对全域旅游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然伴随着大众旅游的兴起。

3. 市场竞争

从国内旅游市场的竞争格局看，虽然中国旅游业的总体规模已经位居世界前列，但发展模式单一，产业形态落后，产业集中度低，行业秩序混乱，产品质量不高等深层结构问题依然存在，中国旅游企业的实力和规模也相对弱小。与国外有竞争力的旅游企业相比，中国旅游企业无论从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赢利能力角度看，还是从业务地点分布、业务类型多样性角度看，都还存在巨大的差距。

整体来看，受到旅游行业经营模式特殊性的影响，旅游企业之间即是相互依存的合作伙伴，又为相互排斥的竞争对手，旅游市场的竞争在一段时期内仍将较为激烈。从长远看，国家政策的出台有利于产业整合和市场规范，行业内劣势企业将在竞争中被加快淘汰，从而为优势企业进一步控制市场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机遇，行业长期竞争格局有望得到改善。

4. 行业发展

旅游行业属敏感型行业，旅游产品作为弹性消费品，易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对行业内企业经营会造成较大冲击。从长期看，中国旅游业面临的基本环境没有改变，中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态势，人均收入的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将根本性的推动中国旅游行业的发展。预计 2018 年旅游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休闲度假需求的持续提升以及出境游优惠政策的逐步落地，中国旅游行业总收入将稳步增长。

5、发行人行业地位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最大的跨地域综合性旅游集团，拥有内地和香港完整的旅游服务链条和全面的配套能力，是一个以香港为基地、以中国内地为依托、面向世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跨国旅游企业。

目前，公司业务网络遍布香港、内地和海外，涵盖旅行社、线上旅游、酒店、景区、免税、地产、金融、旅游客运、文化演艺、邮轮、房车等相关旅游业态和细分领域，旗下控股两家上市公司：香港中旅（股票代码：HK308）、中国国旅（股票代码：SH601888）。

6、发行人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最大的跨地区综合性旅游集团，拥有内地和香港完整的旅游服务链条和全面的配套能力，有着丰富的大型景区开发经验，成功开发了深圳世界之窗、锦绣中华、民俗文化村、珠海海泉湾等国内知名的大型综合旅游项目。2016 年与国旅集团重组后，公司将其子公司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股份”，2009 年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1888.SH）的旅行社业务纳入旗下。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在内地设有 165 间旅行社、会展和商旅服务等旅游周边产业公司，香港、澳门地区设有 2 间旅行社，在海外 19 个国家设有 15 间海外旅行社和 17 家签证中心，并建有网上旅游商务平台，形成了庞大的营销、服务网络。旅游地产方面，公司通过“地产+旅游”的独特开发模式，可以较低成本获得优质土地资源。2017 年，公司商品房在开发面积 148.13 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旅游资源较为丰富的宁波、杭州、苏州等发达二线城市。

与国旅集团重组后，公司纳入国旅股份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的免税销售业务。截至 2017 年底，中免公司已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柬埔寨设立涵盖机场、机上、边境、外轮供应、客运站、火车站、外交人员、邮轮和市内九大类型的 234 家免税店，是世界上免税店类型最全、单一国家零售网点最多的免税运营商，拥有目前全球最大的免税商业综合体，同时有税业务以国内交通枢纽为主，共有 11 家零售网点。此外，中免公司完成对日上中国 51%股权的收购和日上上海 51%股权的收购，完成上述收购后，公司免税业务市场份额明显提升，规模优势将逐步凸显，且 2017 年中免公司和日上中国分别中标首都机场 T2 和 T3 航站楼免税业务，成功弥补公司免税业务在北京市场的短板。

（2）产业结构互补性较强

发行人形成了以旅游文化为主业，旅游地产、旅游金融及相关业务并举的产业格局，业务网络遍布香港、内地和海外，涵盖旅行社、线上旅游、酒店、景区、免税、地产、金融、旅游客运、文化演艺、邮轮、房车等相关旅游业态和细分领域，是中国最大的旅游央企，也是中国历史最悠久、旅游产业链条完整、旅游要

素齐全、经营规模大、品牌价值高的旅游企业。

发行人是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最大的跨区域综合性旅游集团，拥有内地和香港完整的旅游服务链条和全面的配套能力，产业结构互补性很强，竞争优势明显。

九、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由专职团队负责，并由财务部配合完成。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分析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4727 号”、“大华审字[2017]0015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11158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 6-1 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政府补助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收益903,739千元，增加合并营业利润903,739千元； 2017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其他收益0千元，增加母公司营业利润0千元。

（2）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 6-2 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增加持续经营损益4,383,467千元，增加终止经营损益-21,099千元； 2017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增加持续经营损益279,933千元，增加终止经营损益0千元

2、追溯调整期初数的说明

2016 年度，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并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旅游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15 年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表 6-3 发行人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追溯调整	调整重述后
一、资本公积	45,260	437,552	482,8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27,779	18,223	46,002
三、盈余公积	-	29,933	29,933
四、一般风险准备金	13,870	-	13,870
五、未分配利润	240,008	354,916	594,924
六、少数股东权益	1,626,497	596,960	2,223,457

合计	1,953,414	1,437,584	3,390,998
----	-----------	-----------	-----------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5 年度数据采用 2016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 6-4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3,273	2,599,597	2,990,790	2,525,198
应收票据	263	270	24,403	4,181
应收账款	222,804	178,888	365,605	321,616
预付款项	235,738	141,449	152,028	149,458
应收利息	7,469	35,582	33,451	24,376
其他应收款	195,538	168,767	218,947	137,458
应收股利	265	4,413	1,807	1,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128	-	458,732	-
存货	2,324,208	1,964,219	1,424,691	1,617,9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8,07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9,900	4,820
其他流动资产	476,802	1,008,692	730,222	902,909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112,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505,488	6,101,876	6,540,654	5,689,1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6,073	3,625,169	2,922,391	2,154,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981	64,081	90,956	82,3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51	608,999	416,747	382,188
长期应收款	1,921	1,701	2,046	6,046
长期股权投资	536,728	210,209	210,998	135,104
投资性房地产	468,471	467,196	498,185	385,125
固定资产	1,417,466	1,360,360	1,517,520	1,580,017
在建工程	161,275	158,366	167,039	141,391
无形资产	483,176	465,896	350,186	341,42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94,245	201,311	407,903	337,744
长期待摊费用	40,840	31,826	38,778	42,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94	210,456	133,346	107,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79	1,199,907	1,073,255	599,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9,900	8,605,477	7,829,351	6,295,029

资产总计	10,035,388	14,707,353	14,370,004	11,984,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850	371,622	169,485	197,588
应付票据	-	-	4,700	399
应付账款	561,783	516,478	542,976	422,322
预收款项	928,390	423,680	503,227	579,769
应付职工薪酬	119,482	159,751	162,464	139,042
应交税费	238,094	353,451	177,671	166,737
应付利息	24,938	99,240	81,525	64,180
应付股利	16,504	52,939	6,937	3,440
其他应付款	549,545	508,293	395,670	338,9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4,98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	239,624	11,535	5,410
其他流动负债	507,692	1,422,654	1,048,932	534,209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3,210	4,338,129	4,442,259	3,293,413
流动负债合计	3,420,486	8,485,860	7,552,367	5,745,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5,858	254,633	411,835	357,200
应付债券	1,301,958	1,307,644	1,533,807	1,487,037
长期应付款	527	416	483	4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88	3,811	4,226	4317
专项应付款	180	180	180	10,034
预计负债	7,089	7,490	1,039	1,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864	66,088	67,131	165,42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7,344	164,908	187,962	177,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64	869	849	6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671	1,806,039	2,207,512	2,112,457
负债合计	5,568,157	10,291,899	9,759,879	7,857,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9,658	1,569,658	1,569,658	735,286
资本公积	14,383	7,595	64,435	482,813
其它综合收益	-48,740	-16,350	-55,296	46,002
专项储备	99	-	-	-
盈余公积	533	-	-	-
一般风险准备	4,222	29,147	23,587	13,870
未分配利润	600,158	371,830	401,958	594,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0,312	1,961,880	2,004,342	1,902,828
少数股东权益	2,326,920	2,453,575	2,605,784	2,223,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7,231	4,415,454	4,610,125	4,126,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35,388	14,707,353	14,370,004	11,984,227

表 6-5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77,896	6,298,366	6,036,399	5,567,784
其中：营业收入	4,811,364	5,912,655	5,717,562	5,265,832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266,532	385,711	318,837	301,951
营业成本	2,944,756	4,104,500	4,245,425	4,069,931
税金及附加	71,583	166,769	129,149	94,510
销售费用	921,036	512,630	353,442	347,804
管理费用	334,992	487,949	465,979	419,539
财务费用	84,347	89,262	72,878	86,816
资产减值损失	92,874	244,698	165,023	67,327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115,698	169,736	121,629	97,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5	10,064	5,844	3,962
投资收益	111,370	39,530	42,916	54,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08	20,226	23,056	21,079
资产处置收益	-465	-	-	-
其他收益	2,032	90,374	-	-
营业利润	626,980	662,790	531,633	443,021
加：营业外收入	10,421	24,501	48,122	54,612
减：营业外支出	2,821	50,281	4,786	6,659
利润总额	634,581	637,010	574,969	490,974
减：所得税	159,207	200,773	168,313	146,560
净利润	475,373	436,237	406,656	344,414
减：少数股东损益	251,316	290,759	215,123	199,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57	145,478	191,533	144,972

表 6-6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0,116	6,514,839	6,216,486	6,466,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	507	375	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49	1,594,991	1,166,749	818,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810,834	1,584,193	2,022,168	1,327,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2,982	9,694,530	9,405,778	8,613,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1,317	4,993,079	4,516,634	4,981,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039	589,433	541,676	467,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721	433,671	393,854	288,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815	1,878,143	1,550,653	1,056,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332,007	1,364,061	1,495,418	899,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898	9,258,387	8,498,236	7,69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84	436,144	907,543	920,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01	7,872	9,215,695	4,964,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24	181,231	166,145	173,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	1,095	1,957	71,2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734	11,505	29,3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981	11,795,161	4,148,654	2,195,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5,521	11,996,864	13,561,766	7,405,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468	144,744	189,141	2,080,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53	36,096	10,003,921	5,418,1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616	22,130	33,366	764,6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379	12,462,408	3,458,165	2,504,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917	12,665,377	13,684,593	8,894,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96	-668,513	-122,827	-1,489,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64	5,026	269,813	674,6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6	49	269,294	674,6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8,849	433,826	937,928	93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	26,952	36,187	142,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83	465,804	1,243,928	1,747,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304	455,781	965,103	1,111,1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031	303,075	238,414	218,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4,909	197,315	135,811	103,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5	8,737	24,597	33,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31	767,593	1,228,113	1,362,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47	-301,789	15,815	384,8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202	-32,077	18,791	-21,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43	-566,236	819,321	-205,5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563	2,182,798	1,363,477	1,568,9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705	1,616,563	2,182,798	1,363,477

表 6-7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117	190,986	10,143	214,417
应收利息	104	26	44	112
其他应收款	1,133,435	502,467	491,741	369,037
应收股利	8,808	8,808	2,028	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4,820
其他流动资产	72,498	32,129	51,808	42,186
流动资产合计	1,438,961	734,416	555,764	630,7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	170	170	170
长期股权投资	2,052,198	2,004,252	1,977,777	894,466
固定资产	2,353	2,440	2,398	2,447
在建工程	10	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4,731	2,006,872	1,980,345	897,082
资产总计	3,493,692	2,741,288	2,536,109	1,527,8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000	369,000	2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64	167	211	173
应交税费	536	521	525	577
应付利息	8,658	28,326	27,935	27,813
其他应付款	1,183,926	684,602	652,607	653,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2,284	1,312,615	881,278	681,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750	9,900	9,900	
应付债券	617,054	615,369	843,487	841,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804	625,269	853,387	841,153
负债合计	2,649,088	1,937,884	1,734,665	1,522,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9,658	1,569,658	1,569,658	735,286
未分配利润	-725,054	-766,254	-768,214	-730,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604	803,404	801,444	4,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3,692	2,741,288	2,536,109	1,527,811

表 6-8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		
营业收入		1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1	26	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09	1,524	1,711	2,049
财务费用	48,533	57,428	39,176	34,716
资产减值损失		1,048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95,519	86,693	9,851	13,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26		-451	
营业利润	45,347	26,669	-31,063	-22,920
加：营业外收入	4	1,154	26	2,169
减：营业外支出		7	0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		
利润总额	45,351	27,817	-31,037	-20,764
减：所得税				
净利润	45,351	27,817	-31,037	-20,764

表 6-9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242,324	46,116	25,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	242,377	46,116	25,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	959	692	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	26	238	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9	244,203	72,761	13,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9	245,189	73,690	1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9	-2,812	-27,575	10,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50	1,743,160	3,226,903	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54	80,797	14,298	13,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	0	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100		4,824	241,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904	1,823,961	3,256,025	255,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166	47	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23,488	3,511,041	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091			158,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092	1,723,654	3,511,088	193,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3	100,307	-2,550,629	61,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9,000	1,219,010	840,9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20		759,199	499,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420	1,219,010	1,600,099	599,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150	1,050,010	631,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37	85,651	57,618	51,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95		833,117	429,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282	1,135,661	1,521,736	580,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2	83,349	78,364	12,7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31	180,843	-204,274	84,5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86	10,143	214,417	129,8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17	190,986	10,143	214,41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 年-2018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10 发行人 2015 年相对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名称	纳入原因
上海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中旅会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港中旅国际（杭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中旅汽车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中旅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苏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港中旅国际贵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设立
港中旅(深圳)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Blessing Home Development Ltd.	新设立
港中旅海泉湾（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昆明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立
嘉祥有限公司	新设立
CTS Metropark Limited	新设立
Kew Green Hotels Limited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港中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新设立
港中旅国际合肥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设立
香港中旅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立
安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立
安信信贷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lliance Power Resources Ltd	新设立
CTS Assets Management(I) Limited	新设立
南非签证中心	新设立
港中旅房车休闲农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立
港中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立
港中旅中财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立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法国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中国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CapitalHopeDevelopmentLimited（建豪发展有限	无偿划转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唐山国丰维景酒店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港中旅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唐山国丰第一冷轧镀锌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唐山国丰第二冷轧镀锌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中国旅行社总社（榆林）有限公司	处置
无锡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增资，持股比例减少，不再具
北京泛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表 6-11 发行人 2016 年相对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名称	纳入原因
香港中旅（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新成立
香港中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成立
珠海市港中旅运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中旅安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新成立
港中旅成得（宁波）置业有限公司	新成立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新成立
杭州港中旅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中旅（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建特沥青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中特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特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中特铁兴建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港中旅建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港中旅房车休闲旅游发展有面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港中旅奥特多房车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奥特多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奥特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新成立
港中旅游轮投资（深）有限公司	新成立
青岛邮轮母港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中国国旅（辽宁鞍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中国国旅（广东韶关）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中国国旅（广东河源）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成立
国旅（福州）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成立
国旅（江苏）泰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成立
国旅（日本）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新成立
湖南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中旅芒果网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新成立
芒果网港中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新成立
芒果网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新成立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CTI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清算注销
Noteman Investments Limited	清算注销
Te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清算注销
Vigilant Resources Limited	清算注销
广西南宁中港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
成都花水湾中旅樱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港中旅（信阳）鸡公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
港中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西安阿房宫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处置
北京中免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哈尔滨北鹅中免机上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上海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厦门中免乐廊商贸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越海旅游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广州通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国旅集团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漳州终面免税品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长沙星时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惠州大亚湾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海南驿假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	------

表 6-12 发行人 2017 年相对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名称	纳入原因
中旅智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立
澳门中旅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友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收购
广东友国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新成立
内蒙古港中旅天创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新成立
苏州港中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新成立
香港中国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新成立
宁波市宁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成立
港中旅（张家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中免集团（武汉）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新成立
重庆中旅安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中免集团广东外轮供应免税品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中免-拉格代尔公司	新成立
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	收购
北京日上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收购
港中旅（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新成立
港中旅太湖湾（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中免集团首都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新成立
国旅（芬兰）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新成立
国旅（罗马尼亚）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新成立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碧涛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港中旅在线有限公司	已注销
Wisepak Enterprises Ltd.	已注销
Elmwood Properties Limited	已注销
Noteman Investments Limited	已注销
CTI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已注销
Te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已注销
Vigilant Resources Limited	已注销
港中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香港中旅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富盈千禧(北京)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香港国旅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扬州京华维景酒店有限公司	出售
汕头市中免免税品经营有限公司	已注销
北海新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广州联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东港市外供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东港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湛江中免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东莞外供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厦门新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瑞丽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陇川章凤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腾冲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瑞丽市畹町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杭州中免乐廊商贸有限公司	已注销
陕西空港中免乐廊商贸有限公司	已注销
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青岛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广州中免外供免税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国旅（武夷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国旅（莆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国旅（龙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国旅海南会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大连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	已注销
昆明建水国旅旅游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旅行社总社江西上饶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旅行社总社新余有限公司	已注销
重庆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港中旅巴州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中国旅行社总社(咸阳)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港中旅国际(无锡)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中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广西建特沥青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深圳中特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中特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湖南中特铁兴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昆明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上海德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上海德祥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上海德祥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上海德祥船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上海德祥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上海德祥物流营销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佛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济南)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港中旅华贸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港中旅华贸工程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昆山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广州华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郑州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重庆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华贸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港中旅华贸报关（深圳）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上海柏荟报关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华贸国际物流(长沙)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上海柏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宁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华贸报关(厦门)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厦门大同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厦门华贸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上海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上海高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成都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华贸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华贸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深圳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深圳市明顺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华贸(美国)物流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CTS Worldwide Logistics Inc	无偿划出
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中旅货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旅达储运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香港中旅永达行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C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	无偿划出
C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RPORATION	无偿划出
CTS Global Logistics (Georgia) Inc	无偿划出
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香港中旅货运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中腾地产有限公司	已注销
千鹏有限公司	已注销
香港中旅货运(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栢勤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Wise Sharp Investment Limited	已注销
赤壁市中旅地热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河口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广东国旅交通票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国旅(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国国旅(宁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表 6-13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相对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名称	纳入原因
宁波杭州湾新区华旅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宁波杭州湾新区港中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宁波杭州湾新区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	新设立
国旅（捷克）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国旅（意大利）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国旅（奥地利）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国旅（瑞士）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	新收购
中免集团成都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中国免税品（澳门）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国旅（希腊）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国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港中旅国际安徽旅行社有限公司	处置
广州新兴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注销
延吉机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注销
成都市中免好旺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中国国旅（安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销
中国国旅（安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销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失去控制权
西藏港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江西港中旅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
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4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1-9 月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003.54	1,470.74	1,437.00	1,198.42
总负债（亿元）	556.82	1,029.19	975.99	785.79
全部债务（亿元）	285.34	265.23	272.05	258.03
所有者权益（亿元）	446.72	441.55	461.01	412.63
营业总收入（亿元）	507.79	629.84	603.64	556.78
利润总额（亿元）	63.46	63.70	57.50	49.10
净利润（亿元）	47.54	43.62	40.67	3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6.78	46.20	36.33	3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41	14.55	19.15	14.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51	43.61	90.75	92.0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44	-66.85	-12.28	-148.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37	-30.18	1.58	38.49
流动比率	1.61	0.72	0.87	0.99
速动比率	0.93	0.49	0.68	0.71
资产负债率(%)	55.49%	69.98%	67.92%	65.57%
债务资本比率(%)	38.98%	37.53%	37.11%	38.47%
营业毛利率(%)	38.80%	30.58%	25.75%	22.7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84%	3.00%	3.09%	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9.67%	9.31%	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10.24%	8.32%	7.18%
EBITDA(亿元)	80.92	86.25	81.20	73.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33	0.30	0.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18	8.80	8.11	7.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6	21.72	16.64	16.37
存货周转率	1.37	2.42	2.79	2.52

备注：2018 年 1-9 月的数据为未经年化数据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4)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2015 年指标取期末数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2015 年指标取期末数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15 年指标取期末数

(10)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15 年指标取期末数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

表 6-15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913,273	34.75%	2,599,597	42.60%	2,990,790	45.73%	2,525,198	44.39%
应收票据	263	0.00%	270	0.00%	24,403	0.37%	4,181	0.07%
应收账款	222,804	4.05%	178,888	2.93%	365,605	5.59%	321,616	5.65%
预付款项	235,738	4.28%	141,449	2.32%	152,028	2.32%	149,458	2.63%
应收利息	7,469	0.14%	35,582	0.58%	33,451	0.51%	24,376	0.43%
其他应收款	195,538	3.55%	168,767	2.77%	218,947	3.35%	137,458	2.42%
应收股利	265	0.00%	4,413	0.07%	1,807	0.03%	1,214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128	2.35%	-	-	458,732	7.01%	-	-
存货	2,324,208	42.22%	1,964,219	32.19%	1,424,691	21.78%	1,617,970	28.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8,079	0.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9,900	0.30%	4,820	0.08%
其他流动资产	476,802	8.66%	1,008,692	16.53%	730,222	11.16%	902,909	15.87%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112,000	1.71%	-	-
流动资产合计	5,505,488	100.00%	6,101,876	100.00%	6,540,654	100.00%	5,689,198	100.00%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689,198 万元、6,540,654 万元、6,101,876 万元和 5,505,4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7%、45.52%、41.49%和 54.86%。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呈现增加的趋势，2018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下降，主要是由于中旅银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货币资金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525,198 万元、2,990,790 万元、2,599,597 万元和 1,913,2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9%、45.73%、42.60%和 34.75%。

② 应收账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21,616 万元、365,605 万元、178,888 万元和 222,80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5.59%、2.93%和 4.05%。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金额下降,主要是主要因应收款较多的华贸物流和电厂子公司出表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6-16 发行人 2017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9,640	48	5
AstraZeneca	3,797	-	2
默沙东公司	3,430	47	2
广州一起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99	-	2
Medtronic	2,251	-	1
合计	22,217		12

③ 其他应收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7,458 万元、218,947 万元、168,767 万元和 195,5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3.35%、2.77%和 3.55%。2017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6-17 发行人 2017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19,983	-	3 年以上	9	往来款
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950	-	1 年以内	3	往来款
焦作市财政局	3,458	-	1 年以内	2	个人存款利息税
焦作正恒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900	3 年以上	1	往来款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424	24,424	3 年以上	11	往来款
合计	57,315	26,324			

④ 预付款项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49,458 万元、152,028 万元、141,449 万元和 235,7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2.32%、2.32%和 4.28%。2017 年末预付款项略有下降，公司预付款项构成主要是预付航空公司押金和商品采购预付款等。

表 6-18 发行人 2017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9,193	91	9	130,992	81	-
1-2 年	7,526	5	95	10,400	6	0
2-3 年	2,335	2	12	18,131	11	9,108
3 年以上	2,700	2	188	2,094	2	481
合计	141,753		304	161,617		9,589

表 6-19 发行人 2017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北京兰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500	2
歌诗达邮轮船务（上海）有限公司	1,510	1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1,468	1
云南烟草国际有限公司	1,375	1
上海不夜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92	1
合计	7,944	6

⑤ 存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7,970 万元、1,424,691 万元、1,964,219 万元和 2,324,2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4%、21.78%、32.19%和 42.22%。

表 6-2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29	39	2,890	14,416	43	14,373
库存商品（产成品）	512,603	4,416	508,188	265,734	9,833	255,90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35	0	235	306	0	306
在建开发成本	762,007	2,429	759,578	824,220	2,429	821,791
已完工开发产品	693,078	0	693,078	332,191	0	332,191
其他	251	0	251	128	0	128
合计	1,971,103	6,884	1,964,219	1,436,996	12,304	1,424,691

表 6-21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度增加	2017 年度减少	2017 年末
土地储备面积（平方米）	3,780,830	250,489	220,614	3,810,705
土地储备金额	452,520	399,521	158,962	693,078

⑥ 其他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02,909 万元、730,222 元、1,008,692 万元和 476,8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87%、11.16%、16.53%和 8.66%。公司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1,008,692 万元，同比增长 38.13%，主要为信托投资、保本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等；其中委托贷款 2.3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中旅国际投资与其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及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东订立的委托贷款安排，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提取 1.50 亿元和 0.80 亿元。该委托贷款为无抵押，非控股股东须于接获通知一个月内偿还，且按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2) 非流动资产**表 6-22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6,073	18.90%	3,625,169	42.13%	2,922,391	37.33%	2,154,103	3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981	1.43%	64,081	0.74%	90,956	1.16%	82,392	1.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51	0.22%	608,999	7.08%	416,747	5.32%	382,188	6.07%
长期应收款	1,921	0.04%	1,701	0.02%	2,046	0.03%	6,046	0.10%
长期股权投资	536,728	11.85%	210,209	2.44%	210,998	2.69%	135,104	2.15%
投资性房地产	468,471	10.34%	467,196	5.43%	498,185	6.36%	385,125	6.12%
固定资产	1,417,466	31.29%	1,360,360	15.81%	1,517,520	19.38%	1,580,017	25.10%
在建工程	161,275	3.56%	158,366	1.84%	167,039	2.13%	141,391	2.25%
无形资产	483,176	10.67%	465,896	5.41%	350,186	4.47%	341,422	5.42%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294,245	6.50%	201,311	2.34%	407,903	5.21%	337,744	5.37%
长期待摊费用	40,840	0.90%	31,826	0.37%	38,778	0.50%	42,333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94	2.74%	210,456	2.45%	133,346	1.70%	107,877	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579	1.56%	1,199,907	13.94%	1,073,255	13.71%	599,288	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9,900	100.00%	8,605,477	100.00%	7,829,351	100.00%	6,295,029	100.00%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95,029 万元、7,829,351 万元、8,605,477 万元和 4,529,9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3%、54.48%、58.51%和 45.1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4,103 万元、2,922,391 万元、3,625,169 万元和 856,0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4.22%、37.33%、42.13%和 18.90%。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2.52 亿元，同比增长 24.05%。按贷款方来分，个人和企业分别占 36.19%和 63.81%，企业主要分布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按担保方式来分，信用贷款、保证贷款、附担保物贷款分别占 28.07%、36.65%和 35.28%；逾期贷款共 9.50 亿元，从逾期 1 天至 3 年以上不等，其中附担保物逾期借款占 40.97%；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7.92 亿元，计提比例为 7.15%；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362.52 亿元。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382,188 万元、416,747 万元、608,999 万元和 10,0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6.07%、5.32%、7.08%和 0.22%。

表 6-23 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国债	21,038	21,037
金融债	446,551	322,918
企业债	54,623	56,994
政府债	86,787	15,798
合计	608,999	416,747

③ 固定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580,017 万元、1,517,520 万元、1,360,360 万元和 1,417,4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0%、19.38%、15.81%和 31.29%。

表 6-24 发行人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237,086	1,161,352
机器设备	102,830	31,734
运输工具	53,459	40,712
电子设备	11,103	10,736
办公设备	12,810	10,258
酒店业家具	43,343	45,637
其他	56,890	59,932
合计	1,517,520	1,360,360

④ 投资性房地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85,125 万元、498,185 万元、467,196 万元和 468,471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12%、6.36%、5.43%和 10.34%。

表 6-25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 万元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74,267	148,102
土地使用权	14,563	11,58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房屋、建筑物	303,121	300,439
土地使用权	6,234	7,072

⑤ 无形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41,422 万元、350,186 万元、465,896 万元和 483,176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2%、4.47%、5.41%和 10.67%。

表 6-26 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软件	13,966	10,507
土地使用权	322,475	441,313
专利权	0	3,281
特许权	8,970	8,588
其他	4,775	2,207
合计	350,186	465,896

⑥ 商誉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744 万

元、407,903 万元、201,311 万元和 294,2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7%、5.21%、2.34%和 6.50%。

截至 2017 年底，商誉余额为 32.51 亿元，同比下降 20.67%，主要系德祥集团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商誉随华贸物流一并划出所致。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0.13 亿元，构成主要为安信信贷 17.62 亿元；账面价值同比下降 50.65%，除上述划出外，当期计提商誉减值 12.38 亿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誉减值测算后按照评估报告对 CTS Metropark Limited 和中旅银行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7.78 亿元和 4.58 亿元。

表 6-27 发行人主要的商誉账面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1	CTS Metropark Limited & its subsidiaries	75,400	77,791
2	安信信贷有限公司	188,624	176,252
3	深圳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8,476	17,281
4	德祥集团公司	16,319	-
5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55,090	-
6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38	45,838
7	港中旅（宁夏）沙坡头索道游乐有限公司	1,369	1,279
8	港中旅（宁夏）沙坡头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3,245	3,033
9	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	-	-
10	其他	3,997	3,662
	合计	408,358	325,135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857,943 万元、9,759,879 万元、10,291,899 万元和 5,568,15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总体逐步上升。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中旅银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表 6-28 2015 年-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比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负债	3,420,486	61.43	8,485,860	82.45	7,552,367	77.38	5,745,486	73.11
非流动负债	2,147,671	38.57	1,806,039	17.55	2,207,512	22.62	2,112,457	23.89
负债合计	5,568,157	100.00	10,291,899	100.00	9,759,879	100.00	7,857,943	100.00

1、流动负债

表 6-29 2015 年-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469,850	13.74	371,622	4.38	169,485	2.24	197,588	3.44
应付票据	-	-	-	-	4,700	0.06	399	0.01
应付账款	561,783	16.42	516,478	6.09	542,976	7.19	422,322	7.35
预收款项	928,390	27.14	423,680	4.99	503,227	6.66	579,769	10.09
应付职工薪酬	119,482	3.49	159,751	1.88	162,464	2.15	139,042	2.42
应交税费	238,094	6.96	353,451	4.17	177,671	2.35	166,737	2.90
应付利息	24,938	0.73	99,240	1.17	81,525	1.08	64,180	1.12
应付股利	16,504	0.48	52,939	0.62	6,937	0.09	3,440	0.06
其他应付款	549,545	16.07	508,293	5.99	395,670	5.24	338,977	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4,986	0.0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	0.03	239,624	2.82	11,535	0.15	5,410	0.09
其他流动负债	507,692	14.84	1,422,654	16.76	1,048,932	13.89	534,209	9.30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3,210	0.09	4,338,129	51.12	4,442,259	58.82	3,293,413	57.32
流动负债合计	3,420,486	100.00	8,485,860	100.00	7,552,367	100.00	5,745,486	100.00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745,486 万元、7,552,367 万元、8,485,860 万元和 3,420,4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1%、77.38%、82.45%和 61.43%，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 短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97,588 万元、169,485 万元、371,622 万元和 469,8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2.24%、4.38%和 13.74%。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 371,622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19.26%，构成主要为信用借款 350,427 万元，其余为少量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② 应付账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22,322 万元、542,976 万元、516,478 万元和 561,7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7.19%、6.09%和 16.42%。

表 6-30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金额	2016年末金额
1 年以内（含1 年）	411,145	457,933
1-2 年（含2 年）	57,614	42,557
2-3 年（含3 年）	19,071	12,267
3 年以上	28,648	30,219
合计	516,478	542,976

③ 预收款项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579,769 万元、503,227 万元、423,680 万元和 928,39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10.09%、6.66%、4.99%和 27.14%。

表 6-31 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金额	2016年末金额
1 年以内（含1 年）	386,308	466,066
1 年以上	37,371	37,161
合计	423,680	503,227

④ 其他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8,977 万元、395,670 万元、508,293 万元和 549,5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0%、5.24%、5.99%和 16.07%。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08,293 万元,同比增长 28.46%,构成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工程款、待结算款项等。

表 6-3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89,131	102,148
工程款	81,410	62,700
待结算款项	74,280	50,166
应付股东收购股权	25,834	24,685
历史遗留应付款	20,362	20,362
应付暂收款	20,962	18,531
预提费用	17,736	18,153
代收款	36,320	15,932
社保及公积金	445	15,881
补偿款	0	8,204
非金融机构借款	923	1,766
旅行社业务款	925	405
宣传推广费	3,833	363
专业咨询费	903	256
球会退出应付款	52,098	0
关联方往来款	24,273	87
其他	58,858	56,031
合计	508,293	395,670

⑤ 其他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34,209 万元、1,048,932 万元、1,422,654 万元和 507,6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0%、13.89%、16.76%和 14.84%。公司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 1,422,654 万元,同比增长 35.63%,主要来自同业存单的增加,构成主要为同业存单和资产证券化融入资金。

表 6-33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证券化融入资金	478,525	589,107
应收银联款项	1,361	981
代理业务暂收款	5,060	5,216
同业存单	932,792	451,688
其他	4,917	1,940
合计	1,422,654	1,048,932

(2) 非流动负债

表 6-34 2015 年-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575,858	26.81	254,633	14.10	411,835	18.66	357,200	16.91
应付债券	1,301,958	60.62	1,307,644	72.40	1,533,807	69.48	1,487,037	70.39
长期应付款	527	0.02	416	0.02	483	0.02	463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88	0.17	3,811	0.21	4,226	0.19	4,317	0.20
专项应付款	180	0.01	180	0.01	180	0.01	10,034	0.47
预计负债	7,089	0.33	7,490	0.41	1,039	0.05	1,224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864	3.81	66,088	3.66	67,131	3.04	74,519	3.5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7,344	7.79	164,908	9.13	187,962	8.51	177,008	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64	0.43	869	0.05	849	0.04	655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671	100.00	1,806,039	100.00	2,207,512	100.00	2,112,457	100.00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12,457 万元、2,207,512 万元、1,806,039 万元和 2,147,6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9%、22.62%、17.55%和 38.57%，具体分析如下：

① 长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57,200 万元、411,835 万元、254,633 万元和 575,858 万元，占长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1%、18.66%、14.10%和 26.81%。

② 应付债券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487,037 万元、1,533,807 万元、1,307,644 万元和 1,301,958 万元，占长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39%、69.48%、72.40%和 60.62%。

表 6-35 2015 年-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期票据-23 亿	-	229,310
中期票据-26 亿	258,738	258,115
中期票据-10 亿	99,132	98,990
中期票据-26 亿	257,499	257,072
5 年期 3 亿美元债券-KINGPWRN1911	195,650	207,724
10 年期 7 亿美元债券-KINGPWRN2411	454,773	482,596
中信证券-中旅安信安心贷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	41,853	-
合计	1,307,644	1,533,807

③ 递延收益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77,008 万元、187,962 万元、164,908 万元和 167,3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38%、8.51%、9.13%和 7.79%。公司 2017 年末递延收益 164,908 万元，主要为基础设施补偿款 113,423 万元等。

表 6-36 2015 年-2017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础设施补偿款	113,423	114,501
高尔夫球会籍收入	-	28,955
会员积分	11,898	3,558
聚豪会政府赔偿	-	3,826
改造搬迁补助	704	720
煤改气补助	471	449
安吉土地购置政府返还款项	4,714	5,308
装修工程补贴款	2,522	2,544

港中旅温泉度假区项目	15,942	15,942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788	7,975
其他	3,446	4,186
合计	164,908	187,962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126,285 万元、4,610,125 万元、4,415,454 万元和 4,467,231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具体结构如下:

表 6-37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9,658	1,569,658	1,569,658	735,286
资本公积金	14,383	7,595	64,435	482,813
其它综合收益	-48,740	-16,350	-55,296	46,002
专项储备	99	-	-	-
盈余公积	533	-	-	-
一般风险准备	4,222	29,147	23,587	13,870
未分配利润	600,158	371,830	401,958	594,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0,312	1,961,880	2,004,342	1,902,828
少数股东权益	2,326,920	2,453,575	2,605,784	2,223,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7,231	4,415,454	4,610,125	4,126,285

1、所有者权益

（1）实收资本

发行人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8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9,658	1,569,658	1,569,658	735,286

（2）资本公积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82,813 万元、64,435 万元、7,595 万元和 14,38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1.70%、1.40%、0.17%和 0.32%。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9 2015-2017 年末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股本）溢价	273	59,867	145,131
其他资本公积	7,324	4,568	337,681
资本公积	7,595	64,435	482,812

公司 2017 年资本公积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将持有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9,867 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43,788 万元。

（3）未分配利润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94,924 万元、401,958 万元、371,830 万元和 600,15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4.42%、8.72%、8.42%和 13.43%。

2、少数股东权益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223,457 万元、2,605,784 万元、2,453,575 万元和 2,326,92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9%、56.52%、55.57%和 52.09%。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0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2,982	9,694,530	9,405,778	8,61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898	9,258,387	8,498,236	7,69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84	436,144	907,543	920,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5,521	11,996,864	13,561,766	7,405,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917	12,665,377	13,684,593	8,894,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96	-668,513	-122,827	-1,489,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83	465,804	1,243,928	1,747,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31	767,593	1,228,113	1,362,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47	-301,789	15,815	384,8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202	-32,077	18,791	-21,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43	-566,236	819,321	-205,5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563	2,182,798	1,363,477	1,568,9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705	1,616,563	2,182,798	1,363,47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920,437 万元、907,543 万元、436,144 万元和 535,08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8,613,744 万元、9,405,778 万元、9,694,530 万元和 7,092,98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7,693,307 万元、8,498,236 万元、9,258,387 万元和 6,557,89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支付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付。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规模持续扩大，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9,694,530 万元，同比增长 3.07%，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4,839 万元，金融类业务资金流入 1,584,193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594,991 万元，同比增长 36.70%，主要为地产业务收回保证金及其他业务收到的租金、退还的押金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143 万元，同比增长 21.12%，构成主要为旅游地产板块支付竞拍保证金等约 110.00 亿元、其他板块各类保证金等合计 42.70 亿元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6,144 万元，同比下降 51.94%。同期，公司现金收入比为 109.55%，同比基本持平，收入实现质量较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489,568 万元、-122,827 万元、-668,513 万元和-334,396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7,405,298 万元、13,561,766 万元、11,996,864 万元和 3,925,52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8,894,866 万元、13,684,593 万元、12,665,377 万元和 4,259,917 万元。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构成为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795,161 万元和 12,462,408 万元，主要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和中旅银行开展金融投资业务产生的现金流。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8,513 万元，缺口较上年明显扩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384,874 万元、15,815 万元、-301,789 万元和-113,747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747,441 万元、1,243,928 万元、465,804 万元和 616,08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362,566 万元、1,228,113 万元、767,593 万元和 729,831 万元。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发生的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465,80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301,789 万元，由于吸收投资同比大幅减少、分配利润和支付利息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整体呈现大幅净流出。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 6-41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77,896	6,298,366	6,036,399	5,567,784
营业收入	4,811,364	5,912,655	5,717,562	5,265,832
营业成本	2,944,756	4,104,500	4,245,425	4,069,931
销售费用	921,036	512,630	353,442	347,804
管理费用	334,992	487,949	465,979	419,53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5,077,896	6,298,366	6,036,399	5,567,784
财务费用	84,347	89,262	72,878	86,816
投资收益	111,370	39,530	42,916	54,815
营业利润	626,980	662,790	531,633	443,021
营业外收入	10,421	24,501	48,122	54,612
营业外支出	2,821	50,281	4,786	6,659
利润总额	634,581	637,010	574,969	490,974
净利润	475,373	436,237	406,656	344,414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5,832 万元、5,717,562 万元、5,912,655 万元和 4,811,36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90,974 万元、574,969 万元、637,010 万元和 634,581 万元。2015-2017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44,414 万元、406,656 万元、436,237 万元和 475,373 万元。2015-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总体保持平稳增长。

2、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7%、3.09%、3.00%和 3.84%。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5%、9.31%、9.67%和 10.70%。

3、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2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21,036	68.71%	512,630	47.04%	353,442	39.61%	347,804	40.72%
管理费用	334,992	24.99%	487,949	44.77%	465,979	52.22%	419,539	49.12%
财务费用	84,347	6.29%	89,262	8.19%	72,878	8.17%	86,816	10.16%
合计	1,340,375	100.00%	1,089,841	100.00%	892,299	100.00%	854,159	100.00%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47,804 万元、353,442 万元、512,630 万元和 921,036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40.72%、39.61%、47.04%和 68.71%。其中 2017 年销售费用 512,630 万元，同比

增长 45.04%，主要系合并日上中国带来租赁费用大幅增长所致。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19,539 万元、465,979 万元、487,949 万元和 334,992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49.12%、52.22%、44.77% 和 24.99%。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6,816 万元、72,878 万元、89,262 万元和 84,347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0.16%、8.17%、8.19% 和 6.29%。

4、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4,815 万元、42,916 万元、39,530 万元和 111,370 万元。

2017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9,530 万元，主要为持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26 万元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收益 15,459 万元，其中持有收益主要来自合作旅游项目和参股的免税业务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0,374 万元和 2,032 万元。公司 2017 年实现其他收益 90,374 万元，主要为球会土地置换收益 83,043 万元和各项政府补助。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3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末 /1-9月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流动比率	1.61	0.72	0.87	0.99
速动比率	0.93	0.49	0.68	0.71
资产负债率（%）	55.49%	69.98%	67.92%	65.57%
EBITDA（亿元）	80.92	86.25	81.20	73.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33	0.30	0.28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0.87、0.72 和 1.61。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68、0.49 和 0.93。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7%、67.92%、69.98% 和 55.49%，资产负债率平稳波动。2015-2017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3.31 亿元、81.20 亿元和 86.25 亿元，总体呈稳定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

人利润总额稳定长所致。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28、0.30、0.33，发行人全部债务比 EBITDA 总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 EBITDA 覆盖全部债务的能力近三年来较为稳定。

（七）营运能力分析

表 6-44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8年9月末 /1-9月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存货周转率	1.37	2.42	2.79	2.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6	21.72	16.64	16.3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87	1.00	0.99	0.98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43	0.46	0.46

备注：2018 年 1-9 月周转率未经年化。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2、2.79、2.42 和 1.37，呈合理范围内波动态势。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7、16.64、21.72 和 23.96，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8、0.99、1.00 和 0.8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6、0.46、0.43 和 0.41。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全部计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5、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45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40亿元后	变动
流动资产	5,505,488	5,645,488	140,000
非流动资产	4,529,900	4,529,900	-
资产合计	10,035,388	10,175,388	140,000
流动负债	3,420,486	3,160,486	-260,000
非流动负债	2,147,671	2,547,671	400,000
负债合计	5,568,157	5,708,157	140,000
资产负债率	55.49%	56.10%	0.61%

七、有息债务情况

表 6-46 发行人 2017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1,621.70	14.01%
其他流动负债-资产证券化融入资金	478,525.10	18.04%
长期借款	254,633.10	9.60%
应付债券	1,307,644.20	49.3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624.29	9.03%
长期应付款-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	290.70	0.01%
合计	2,652,339.09	100.00%

表 6-47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合计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资产证券化融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应付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 款	
质押借款	-			5,500.00			5,500.00
信用借款	350,426.60		232,149.29	235,758.10	1,307,644.20		2,125,978.19
抵押借款	16,695.10		7,475.00	7,525.00			31,695.10
保证借款	4,500.00			5,850.00			10,350.00
其他		478,525.10				290.70	478,815.80
合计	371,621.70	478,525.10	239,624.29	254,633.10	1,307,644.20	290.70	2,652,339.09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表 6-48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 余额	担保起止时间
1	中公共交通监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89.97	2015.1.19-2019.1.15
2	焦作市凯德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90	2017.9.25-2018.9.30
3	焦作鑫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9.88	2017.10.10-2018.10.9
4	焦作鑫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6.00	2017.11.10-2018.11.9
5	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0	2017.11.24-2018.10.30
6	河南环宇石化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017.11.24-2018.10.30
7	焦作鑫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38	2018.2.11-2019.2.11
8	焦作鑫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3.88	2018.6.13-2019.6.12
9	焦作鑫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1.72	2018.9.5-2019.9.4
10	河南时达电梯有限公司	14.75	2018.8.20-2019.8.14
11	河南新惠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8.9.26-2019.3.25
12	延边鼎天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13	浙江外海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1.1-2018.12.31
14	海南康途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15	天津天下通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16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00	2017.7.11-2018.12.31
17	北京太宇国际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2017.10.24-2018.12.31
18	湖南三和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18.1.1-2018.12.31
19	湖南三和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200.00	2018.1.1-2018.12.31
20	南充智灵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21	吉林省远达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590.00	2018.1.1-2018.12.31
22	余姚寰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23	广州风花雪月旅行社有限公司	350.00	2018.1.1-2018.12.31
24	长沙飞拓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25	海南鹏杰航空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26	鄂尔多斯市成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27	重庆云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28	乌鲁木齐安达祥云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29	昆明通游商务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30	包头市东泽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31	海南方圆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32	北京盛鑫云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33	长沙通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34	成都飞哪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35	宁波乙加乙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36	吉林省环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37	盛世融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17.11.13-2018.12.31
38	北京我心同翔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39	武汉中企商旅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4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14.00	2018.1.1-2018.12.31
41	广州华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50.00	2018.1.1-2018.12.31
4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71.00	2018.1.1-2018.12.31
4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225.00	2018.1.1-2018.12.31
44	深圳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018.1.1-2018.12.31
45	广州市航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20.00	2017.11.23-2018.12.31
46	万达杰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30.00	2018.1.1-2018.12.31
47	北京立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2018.12.31
48	成都台港立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2017.11.2-2018.12.31
49	广州市航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齐航货运代理分公司	220.00	2017.11.23-2018.12.31
50	广州市顺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0.00	2018.1.1-2018.12.31
51	广州新天空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52	南宁市怡行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53	深圳市尚途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54	濮阳市阳光票务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55	天津华贸柏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50.00	2018.1.1-2018.12.31
56	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57	无锡君临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58	北京禧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59	武汉中旅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60	郑州芙莱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61	浙江外海星空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50.00	2018.1.1-2018.12.31

62	重庆畅游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63	万达杰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00	2018.1.1-2018.12.31
64	万达杰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00	2018.1.1-2018.12.31
65	北京开元周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0	2017.11.30-2018.12.31
66	北京共同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转入）	50.00	2017.11.13-2018.12.31
67	天津万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18.1.1-2018.12.31
68	天津市邮工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85.00	2018.1.1-2018.12.31
合计		22,430.98	

九、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表 6-49 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阶段
广州通钻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广东）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与被告签订《签证业务合同》，合作过程中被告违约，要求被告返还垫付签证费、保证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	7,184.00	被告中国国旅（广东）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丁周松、易妹	中国国旅（广东）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旅出国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原告要求广东国旅与出国咨询公司连带支付注资本金、利润、滞纳金共计 6901.6 万元（其中本金为 1800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6,902.00	被告中国国旅（广东）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等合计 16287 万元。造价鉴定结果已出，中建一局反请求主张的工程结算价款本金为 389,919,658.48 元，工程量造价可确定部分为 261,271,802.37 元（含社保费）。	16,287.00	待沈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工期以及质量鉴定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36773000.97 元及利息 26921106 元；支付本案律师代理费 580 万元；支付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15,185.95	本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裁决，根据仲裁裁决，珠海海泉湾合计应向中交支付 151,859,520.9 元（工程剩余款 129,301,831.76 元、利息 20,609,805.14 元、律师费 100.00 万元、仲裁费 947,884.00 元），目前尚在履行中。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国丰第二冷轧镀锌技术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中冶赛迪申请认定唐山国丰承担 2 亿元保证金的债务偿还责任、中国旅游集团对唐山国丰的债务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20,000.00	仲裁庭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首次开庭审理，2019 年 2 月 13 日第二次开庭。

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LUCKTREATLIMITED（第一被申请人）、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港中旅维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NEWPOWERENTERPRISESINC.（第四被申请人）、深圳维景京华酒店有限公司（第五被申请人）	中苑城公司申请认定经北交所挂牌出售的 NEWPOWER 公司股权及相应债权协议已成立并生效，同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违约金、资金损失赔偿、仲裁律师费等。	27,000.00	因被申请人另行向法院提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仲裁程序已中止。
------------------	--	--	-----------	-----------------------------------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受限资产及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 6-5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处于抵押状态的受限资产及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所属公司	抵质押方式	账面价值
1	受限制货币现金	-	-	183,568
总计				183,568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资产，具体如下：

表 6-5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租赁资产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
1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99.00
总计			299.00

表 6-52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抵押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所属公司	抵质押方式（抵押/质押）	账面价值
1	王府大厦 3~6 层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4,827.15

表 6-53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质押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所属公司	抵质押方式 (抵押/质押)	借款余额
1	沙坡头旅游景区门票 收费权	港中旅（宁夏）沙坡头 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5,500.00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接受无偿划转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2018 年 10 月 22 日，国旅股份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接受无偿划转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通知》，公司与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于当日签署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以下简称“本期无偿划转”）。本期无偿划转尚需国资委等主管部门批准。本期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免公司 51%股权，成为海免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期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海免公司 51%的股权工商过户登记至旅游集团名下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期无偿划转完成后，旅游集团持有海免公司 51%股权，成为海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海免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旅游集团已启动与公司签订托管协议的相关工作，尚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续旅游集团将尽快启动将其所持海免公司 51%股权注入公司的程序。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则旅游集团将在公司作出不予收购的有效决定后 1 年内通过出售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海免公司 51%股权，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2、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暨所持募投项目转让情况

为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聚焦免税主业，提升盈利能力，解决中国国旅与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国旅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总社”）100%股权转让给中国旅游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3,084.57 万元。

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设立商务会奖旅游子公司、境外旅行社网络建设、旅游电子商务、全国会员制营销等 5 个项目由国旅总社作为建设主体，本期股权转让完成后，募投项目将随着国旅总社的股权转让而对外转让。

第七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以下有息负债。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表 7-1 发行人待偿还有息负债

借款人	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亿元）
中国旅游集团	12 港中旅 MTN1	2019 年 5 月 24 日	26.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9 年 11 月 16 日	10.00
	招商银行	2019 年 12 月 9 日	4.98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 月 16 日	5.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0 年 1 月 18 日	5.00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7 月 30 日	1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20 年 12 月 9 日	4.99
	中国工商银行	2020 年 12 月 9 日	10.00
合计			75.97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偿债资金的归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1 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偿债资金专户。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总规模，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发行过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品种，上述融资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有关募集说明书文件承诺，用于指定用途，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转借他人、转借出资人、转借非合并关联方的情况。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中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

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

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

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有表决权的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如有）；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

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期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

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 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袁圣文、邢超、桑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9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13）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

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6）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7）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8）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2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1）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

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

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 受托管理的报酬及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

十一）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

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

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十层

发行人收件人：曹翀

发行人传真：00852-2543 7971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袁圣文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397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 敏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万 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杜 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袁久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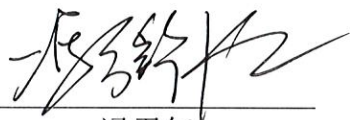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傅卓洋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冯卫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聂忠权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刘德福
刘德福



2019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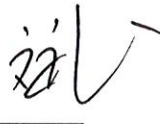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友清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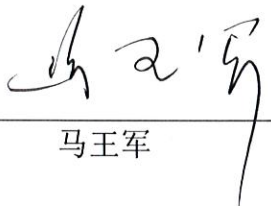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斌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王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冉德章
冉德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荣

陈 荣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杰 陆晓静
杨杰 陆晓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天超 白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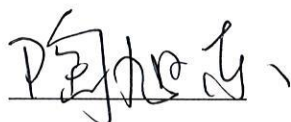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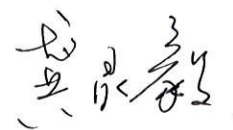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陶旭东



龚灵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105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大华审字[2016]004727 号、大华审字[2017]001579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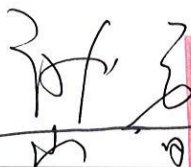


张艳红

刘国辉

刘学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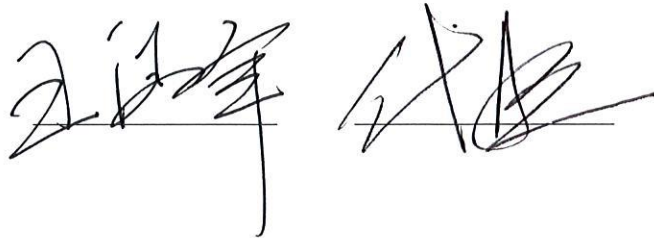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 4 月 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财务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杨 婷



袁 琳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常丽娟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主体和债项评级报告；
- 6、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十层

联系人：曹翀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号码：00852-2853 3107

传真号码：00852-2543 7971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袁圣文、邢超、桑雨

联系电话：010-65608397

传真：010-65608445